

联合国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E/1995/32
E/CN.17/1995/36
6 June 199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1995年实质性会议

1995年6月26日至7月28日,日内瓦

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第三届会议报告
(1995年4月11日至28日)

95-16733 (c) 030795 030795 050795

目 录

章 次	页 次
一、要求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采取行动或提请其注意的事项	4
A. 关于《21世纪议程》的执行进度的一般性讨论， 集中于《21世纪议程》的跨部门组成部分和可持 续性的关键因素	4
B. 财力资源和资金机制	29
C. 教育、科学、转让无害环境技术、合作和能力建设	36
D. 审查部门分组：土地、荒漠化、森林和生物多样性	48
E. 其它事项	72
F. 委员会第四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73
二、主席关于委员会高级会议的总结	73
三、关于《21世纪议程》实施进度的一般性讨论，集中于《21世纪议程》 的跨部门组成部分和可持续能力的关键因素	78
四、财力资源和资金机制	81
五、教育、科学、转让无害环境技术、合作和能力建设	83
六、审查部门分组：土地、荒漠化、森林和生物多样性	85
七、其他事项	88
八、高级别会议	88
九、委员会第四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90
十、通过委员会第三届会议的报告	90

目录(续)

<u>章 次</u>	<u>页 次</u>
十一、会议的组织	90
A. 会议的开幕和期限	90
B. 出席情况	91
C. 选举主席团成员	91
D. 议程和工作安排	92

附 件

一、出席情况	93
二、委员会第三届会议收到的文件清单	103

第一章

要求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采取行动或提请其注意的事项

A. 关于《21世纪议程》的执行进度的一般性讨论,¹ 集中于《21世纪议程》的跨部门组成部分 和可持续性的关键因素

1. 决策资料

1. 委员会审查了秘书长关于决策资料和地球观察的报告(E/CN.17/1995/18), 注意并欢迎各国政府采取重要措施,使资料能让国家一级的决策人员更便利取得使用,并呼吁各国政府利用这种资料促进国家一级的可持续发展。这些措施的目的包括制订一份全面而有连续性的信息方案,依靠在数据收集和评价方面的公共参与。在这方面促请发达国家利用双边和多边渠道便利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期国家获得有关可持续发展的资料来源。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计划署)的可持续发展网络方案是这些倡议的一个典型。

2. 委员会提请注意开发计划署所从事的关于向35个小岛屿发展中国家提供获取可持续发展资料的机会的可行性研究报告,² 这项研究是大会关于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全球会议的第49/122号决议所欢迎的。

¹ 《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报告,里约热内卢,1992年6月3日至14日》,第一卷,《环发会议通过的决议》(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93.I.8和更正),决议1,附件二。

² A/49/414,附件。

3. 委员会对6个讲习班的举办者表示感谢,这些讲习班促进了对《21世纪议程》第40章所讨论问题的了解,特别是关于制订一项有关可持续发展指标的工作方案的努力,并支持和鼓励按照下面第7和8段的详细说明而在这方面从事进一步的工作。

4. 委员会欢迎非政府组织对于制造供决策用资料的进程所作的贡献,包括阐明地方一级和基层一级以及各主要团体的观点,并表示希望这些活动继续下去和尽可能同各国政府、联合国系统各组织以及其他政府间组织的活动统一起来。

5. 委员会表示赞赏国际上在联合国全系统地球观察方面进行的广泛协作及其对《21世纪议程》优先事项和用户需要的响应。委员会促请各国政府和各主要团体以及有关国际组织和科学界,作为一种国际伙伴关系,积极参与加强地球观察,以确保关于全球和区域环境的资料有适当的流通,支援决策工作,以及对环境现状提出早期警报。特别提请注意必须改善向决策人员提供资料的方法,以及在区域和国际框架范围内更多地参与地方和国家一级的环境观察。在这方面,委员会欢迎对大会第49/112号决议所述的全球为环境学习和观察方案(全球方案)的所有适当参与。

6. 委员会回顾,除地球观察这一个全球环境资料系统以外,《21世纪议程》的第40.13段还呼吁也要更有效的协调发展数据,“或许可通过一个司样而补充性的‘发展观察’”。在这方面,委员会注意到联合国系统各组织正在合作努力,为创造这样一个发展观察编制提案。委员会请开发计划署会同联合国秘书处的政策协调和可持续发展部、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环境规划署)、世界银行、世界卫生组织(卫生组织)和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粮农组织),并同各区域委员会及其他有关组织合作,进一步界定发展观察,并在这方面向委员会1977年的届会提出一份关于发展观察工作方案执行情况的进度报告,并要考虑到发展观察与地球观察之间必须有紧密的联系。

7. 委员会指出,为了向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的决策人员提供较通盘和统一

的数据,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必须制定一个使用它们各自数据库的共同或兼容的系统,以便充分分享数据,精简数据的收集和判读,以及找出数据的空白。委员会请可持续发展机构间委员会精细改进关于建立这样一种共同或兼容系统的措施,并就此向委员会第四届会议提出报告。委员会也注意到可持续发展的资料系统在国家和区域各级数目迅速增加,并请秘书长审查提高这些系统间的兼容性和使用便利的途径,向委员会1997年届会提出审查结果报告。

8. 鼓励各国政府依照具体的国家情况制定或从事关于拟订可持续发展指标的研究。在这方面,从事这方面工作的许多政府间机构和科学机构必须做好协调,特别是通过委员会,以及有必要加强国际对话。

9. 委员会促请联合国秘书处统计司等机关、各会员国的统计事务处及其他适当机构,欧洲共同体统计厅,经济合作和发展组织,以及各主要团体在制定可持续发展指标方面进行合作。此外,委员会鼓励科学界,包括环境问题科学委员会(环境科委会)所从事的可持续发展指标项目,将其努力集中在制定和改善这些指标上。

10. 委员会重申制定供地方、区域和国家各级决策人员使用的可持续发展指标的重要性,并表示感谢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及各国政府对于界定一个进一步制定可持续发展指标工作方案的进程所作的贡献。

11. 委员会核可秘书长报告(E/CN.17/1995/18)的附件一内所载的有关可持续发展指标的工作方案,并要求联合国系统内各组织在其他政府组织和非政府组织支助下,由联合国秘书处的方案协调和可持续发展部协调,在现有资源范围内按照该工作方案的大纲执行以下工作:(a)提高所有感兴趣行动者之间的资料交流;(b)编制方法学说明单提供给各国政府;(c)在区域和国家各级的培训和建立能力;(d)试验将指标进行适当的组合以及监测少数国家的经验;(e)评估各项指标,包括秘书长报告(E/CN.17/1995/18)所提到的那些指标,必要时加以调整;(f)确定和评估关于可持续发展的经济、社会、体制和环境的组成部分之间的各种联系;(g)拟定高度集合的指标;以及(h)进一步发展可持续发展指标的概念框架,网罗经济、社会科学和物理科

学等领域的专家及决策人员的参加,以及采纳非政府组织和土著住民的意见。委员会请秘书处就工作方案的执行情况向其1996年第四届会议提出一份进度报告。

12. 委员会注意到统计委员会第二十八届会议的报告,³ 并表示感谢统计委员会主动提出愿意同委员会协作进行并支持关于可持续发展指标的工作。在这方面,委员会还欢迎统计委员会在国际汇编各国统计事务处的环境指标方面所采取的行动,并展望这项工作会对关于可持续发展指标的通盘工作方案作出贡献。联合国秘书处的政策协调和可持续发展部应该促进和协助这些努力。

2. 将环境与发展纳入决策过程

13. 委员会在审查了秘书长关于将环境与发展纳入决策过程的报告(E/CN.17/1995/19)后指出有必要在国家一级订立关于纳入经济、社会和环境问题并以更加综合的方式结合各部门计划的框架。委员会吁请各国政府继续努力,以在适当时刻建立其国家机制并且拟定有关可持续发展的一体化的、可参与的战略。

14. 委员会欢迎该报告第11段并且强调可持续发展机构间委员会在协助各国政府拟订国家环境和可持续发展战略和计划方面和在拟定可以容纳部门性计划的框架方面所采取的步骤的重要性。它呼吁联合国系统内一切组织同各国政府合作,适当地参与正在进行的方案,并且要求各非政府组织在最大的可能范围内为此一进程作出贡献。

15. 委员会欢迎有关提议担任提倡可持续发展以促进可持续发展的区域和多边合作国际会议的东道国的建议。在这方面,委员会欢迎将于1995年内在保加利亚索非亚举行的主题为“欧洲的环境”的第三次部长级会议。委员会还欢迎白俄罗斯政府主动表示愿意担任可能召开的关于促进可持续发展的转型期经济国家国际会议的

³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95年,补编第8号》(E/1995/28)。

东道国。委员会鼓励相关的政府和有关系的分区域、区域组织和其他有关组织,除其他外,将《中欧和东欧的泛欧洲环境行动纲领》纳入更广泛的可持续发展框架内,同时应适当顾及有必要将由中央计划经济过渡到市场经济的国家和一切其他国家都充分纳入世界经济,因为这对可持续发展至关重要。

16. 委员会请联合国系统内各组织和其他相关组织在现有资源限度内举办区域讲习班,以研讨、讨论和进一步拟订纳入的方法学办法,但须基于例如环境经济学方面的工作、价值、自然资源核算和综合经济与环境核算。

17. 委员会强调可持续发展方面综合环境与经济核算的重要性并且鼓励各国政府进一步进行此一领域内的国家活动。

18. 委员会注意到联合国秘书处统计司、联合国系统内各组织和其他的政府间组织在综合经济与环境核算方面正在进行的工作,并且要求它们除其他外,应继续进行此类工作,尤其是有关促进国家纲领的实施和加强本领域内的技术合作者。

3. 主要群组

19. 委员会注意到,各主要群组组织在它们的活动和对《21世纪议程》所作贡献和国际会议过程之间正在建立强有力的联系,并表示赞赏那些组织将《21世纪议程》作为达成可持续发展的总括性架构。

20. 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本届会议期间在“地方当局日”的标志下,一系列事件突出了地方当局的作用和地方的《21世纪议程》过程,并要求将来也进行突出其他主要群组部门的作用的类似项目和活动。1996年第六届会议可以进行这样一个活动,即对牵涉到两个主要群组部门的工作场所内的伙伴关系进行个案研究:工人和工会和商业和工业。还可以对中小型企业成功的环境管理/可持续发展政策进行个案研究。在此范围内,可以在第四届会议的周围举办以主要群组的作用和贡献为焦点的活动。将邀请各国政府、各国际组织和私人来源提供自愿资金,支持这些特别活动。

21. 委员会欢迎和鼓励各国将各主要群组的代表纳入其出席委员会的代表团的新做法,并以此有效增加这些群组在国际层面上的参与。

22. 委员会重申应加强政府部门、政府间部门和非政府部门之间的伙伴关系的能力和权力,以实现《21世纪议程》的各项目标。它强调各主要群组应除了别的以外,通过国家协调机制,包括可持续发展国家委员会或各主要群组的国家网络,在国家一级上参与《21世纪议程》的实施和监测,并建议应进一步鼓励,加强和扩大这种参与。委员会:

(a) 赞赏地注意到已支持各主要群组参与国家协调机制的那些国家所作的努力;

(b) 建议,现有的和将要建立的国家协调机制应致力于使所有相关主要群组在其组成中都有代表性;

(c) 建议,在建立这些机制时,国家和地方主要群组组织应按照国家磋商机制,选择它们自己的代表;

(d) 确认到应作出努力,使各主要群组能在国际一级和区域一级上进行参与。

23. 委员会确认到各国政府、各联合国机构和各主要群组为促使主要群组参与闭会期间会议和其他同委员会工作有关的会议所作的努力,并:

(a) 建议,所有有关方面继续促使各主要群组参与闭会期间活动和其他有关会议,特别是要因受邀请的主要群组部门和组织的多样性而产生倍增的效果;

(b) 鼓励各国政府、各政府间组织和各主要群组联合举办将来闭会期间的活动和其他有关会议。

24. 委员会确认到最好能增加资金,以展开工作,使主要群组更多地参与委员会各届会议、闭会期间活动和其他同《21世纪议程》后续活动有关的会议。这对来自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的国家的主要群组组织来说尤其是如此。委员会促请有关机构试探为此目的创造适当安排的可能性。

25. 委员会强调了定期交换资料的重要性。它指出电子网络是各主要群组同政

府间组织和政府组织之间沟通信息的一种效果好效率高的方式。委员会请各国政府和各国际组织同商业和工业和学术界等主要群组合作,试探增加利用此种电子系统的机会的方法,特别是在发展中国家里,并促请所有国家寻找和促成适当的公营—私营伙伴关系。

26. 委员会在注意到了各主要群组对其工作的重要贡献后,建议确定各主要群组,包括非政府组织,全年中利用委员会的工作的总情况。在不损害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将对同非政府组织咨商的安排进行的一般审查的结果的情况下,委员会建议:

(a) 在审查同非政府组织的咨商安排时,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确保同委员会工作有关的各主要群组,包括各非政府组织,有机会参与委员会的工作;

(b)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有关委员会第二届会议的报告⁴第24段的第1994/300号决定的执行,并没有干扰到非政府组织对委员会工作的参与。为此目的,在完成理事会审查带来的任何过程中,名册地位应予以继续。

27. 委员会虽然注意到各主要群组的投入的质量和数量都提高了,但它认为,应确保各主要群组组织对委员会报告过程提出的资料在各部门和跨部门报告的分析中受到充分利用。委员会请可持续发展机构间委员会对此问题加以审议,以便能以最好和最协调一致的方式利用主要群组提出的资料并向委员会第四届会议提出的它的结果。

28. 委员会重申,确认和加强各主要群组在国家一级和地方一级的作用对它们有效参与可持续发展过程是很重要的。它请秘书长把有关该领域的发展资料载入他将就各主要群组向委员会第四届会议提出的报告内。

⁴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94年,补编第13号》(E/1994/33/Rev.1)。

29. 委员会强调了青年群组在可持续发展的范围内的特殊作用：年轻人将是长期发展不可持续的受害者；他们的热情和决心，是所有可持续发展战略的必要因素。

30. 鉴于1995年9月将在北京召开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以行动谋求平等、发展与和平，委员会强调了妇女在为可持续发展创造适当条件当中所发挥的主要作用，并请该会议将可持续发展的需要充分纳入它的审议中。

4. 改变生产和消费的形态

31. 委员会确认，虽然贫穷带来了某种环境压力，但造成全球环境不断恶化的主要原因是不可持续的消费和生产形态，特别是在工业化国家里，这是一个应严重关切的事项，它使得贫穷和不平衡的状态更加严重。委员会因此重申，需要改变不利于可持续发展的消费和生产的形态。在此领域里共同而有区别的责任方面，发达国家负有特别责任，并已同意带头采取有效措施，在它们自己的国家里进行改变。在此范围内，委员会重申国家当局应致力于促进环境费用的内在化，并在适当时利用经济手段，其中考虑到污染者付清理费原则。

32. 委员会考虑到《21世纪议程》，特别是题为“改变消费形态”的第四章，它欢迎最近在地方、国家和国际各级上为改变不可持续的普遍生产和消费形态进行了更多的活动和努力。委员会确认到，各国政府应继续改进它们的决策，以期把环境、经济和社会的考虑因素综合起来，这将需要利用各种不同的政策办法和手段。委员会注意到挪威政府担任关于可持续生产和消费问题奥斯陆部长级圆桌会议(1995年2月6日至10日)的东道的倡议，以及它对突出集中注意需求方面的问题以补充传统供应方面的办法的重要性所做的贡献。委员会还注意到各个来源向奥斯陆会议提供的投入，包括荷兰政府举办的泽伊斯特可持续家庭设施讲习班(1995年1月23日至25日)和麻省理工学院/经济合作和发展组织(经合发组织)可持续消费和生产形态专家讨论会(1994年12月18日至20日，马萨诸塞，坎布里奇)。

33. 委员会欢迎各国政府在闭会期间所进行的工作,它重申各国应作出更多大量的努力和取得实质进展,特别是发达国家,以改变它们不可持续的生产和消费形态,帮助调和目前工业化国家和发展中国家之间所出现的不平衡状态。它欢迎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贸发会议)、环境规划署和经合发组织等其他国际组织在这方面作出进一步的贡献。

34. 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发展中国家和发达国家间在人均收入上存在着巨大的差距,而且全球的消费和生产形态将使这种不平衡状态继续下去。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人们日益认识到有需要解决生产和消费形态的问题,但还没有充分了解到这种形态在地方、国家和全球各级上对经济、社会和环境状况会有什么影响。为了最有效地设计和执行符合地球包容能力的公共政策,人们需要对目前和预期的消费和生产形态同环境素质、经济增长和人口动力等的关系有更多的认识。因此,各国政府、委员会和其他讲坛在审议改变生产和消费形态将如何会对处于所有各种生产水平的国家内和国家之间的环境、社会和经济条件发生影响时,应继续注意可持续性的问题,包括公平的问题。

35. 委员会促请所有各级政府、商业和工业、和消费者加强努力,改善能源效率,采取节省能源的措施,进行技术革新和转让,增加废物回收,重新使用和回收各种材料,以此减少生产和消费中的能源和材料消耗量。委员会强调,所有国家都曾,并应根据国家优先次序和各项国际协定,试探各种机会,进一步改进资源消费的效率,和减低目前消费和生产形态产生的对环境有害的副产品,例如促进使用可再生能源。在此方面,考虑到发展中国家的特别需要和条件,并根据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的原则,委员会促请发达国家加强努力,鼓励向发展中国家转让适当的技术,协助它们进行这方面的工作。

36. 委员会注意到,上述以发达国家的消费和生产形态为焦点的奥斯陆会议强调应同样注意到需求方面和供应方面的问题,并提到了以生命周期的办法来处理同不可持续的生产和消费形态有关的环境、社会和经济影响。为此目的,委员会强

调社会中的所有利害攸关者都应负起责任。各国政府应提供全面架构,包括各种管制条例、经济刺激和基础结构,以便创造必要条件和设施,使商业、工业和家庭可以向可持续生产和消费形态迈进。发达国家的商业和工业应履行它们的责任,管制它们供应的货物和服务的生命周期的影响,并鼓励它们提供关于它们的产品的生产和消费对环境和健康会引起的影响的资料。家庭,特别是在发达国家,应采行可持续的消费习惯和生活方式。在此方面,宣传活动、教育和以社区为基础的自愿行动应可以促进生活方式的改变。

37. 委员会重申,各国政府本身也在消费中扮演了角色,特别是在公共部门在经济中起到较大作用的国家里,它们对公司的决定和公众的看法可以发挥相当大的影响。各国政府因此应审查它们各机构和部门的购买政策,以便在可能时,在不损害到国际贸易原则的情况下,改进政府采购政策的环境内容。各国政府和政府间组织通过适当的机制,可以以符合采购政策方面的国家法律和管制条例的方式,交流资料和经验。

38. 委员会注意到缺乏秘书长关于改变消费和生产形态的报告(E/CN.17/1995/13)和其他文件所确定的资料,并呼吁各国政府、各国际组织、立法机关、研究和科学机构、商业界和工业界、和消费者组织和其他非政府组织加入作出协调一致的努力,提供关于在国家、区域和全球各级上环境、生态系统和自然资源基础方面的状况、变化和预测的趋势的资料。在产品一级上,虽然委员会认识到需要重申让消费者知道某一产品的生产和消费会引起的任何环境和健康影响的重要性,但它却指出,这种资料不应被用来作为采取保护主义贸易措施的借口。

39. 由于经济活动和环境之间的互动时间漫长,委员会重申,必须发动中期和长期研究,以监测和追踪生产和消费形态以及连带在各国国内和各国间产生的环境、社会和经济影响的演变。这种研究应涵盖技术革新与转让、经济增长与发展、以及人口因素。研究应产生可用数量表示及可测量的指标,以利政策分析和辩论有关的问题和趋势。进行这些研究时,应注意用以促进可持续生产与消费的新措施和政策

立场的各种效应,包括潜在的贸易效应,特别是对发展中国家和转型期经济国家所产生的效应。

40. 委员会呼吁推广环境成本内部解决。采用污染付费原则,并适当考虑到公众利益和避免扭曲国际贸易和投资。在这方面,委员会欢迎迄今在进一步分析、变通应用和执行各种旨在内部解决外部环境影响的各种措施和政策文书方面所已取得的进展,包括转型期经济国家和发展中国家所取得的进展。委员会确认,指令与管制措施以及社会和经济文书都在改变生产与消费型态方面发挥作用。各国政府在设计 and 执行这种文书时应考虑到社会和国家条件、长期来说,经济和其他立足于市场的文书在造成生产者和消费者态度持续改变方面成本效果更大。在这方面,委员会请各国政府考虑采取经济措施,包括旨在减低消极环境影响和支持就业的赋税和津贴改革。

41. 委员会认为自然资源会计是资源利用的综合全额计价的宝贵工具,并呼吁各国政府和国际组织推广旨在将自然资源会计纳入国家会计标准系统内的努力。委员会欢迎联合国各机构在这方面发动的试点项目,并促请各国政府斟酌充分支持这些活动。

42. 委员会认识到,国家在共同但有差别的责任的范畴内改变消费和生产型态的努力的国际意义。委员会强调,加强国际合作以划一制订产品标准的准则同时又适当照顾到发展中生产/出口国家的具体环境、社会与经济条件的努力,应考虑到对于市场以及产品和服务竞争力的关注。在这方面,委员会呼吁各国政府加紧努力,鼓励转移适当技术。

43. 委员会又认识到,与消费和生产型态有关的问题范围广泛且复杂。委员会强调,必须鼓励所有各级改变生产与消费型态的经验的信息交流。

44. 在这方面,委员会欢迎大韩民国倡议组织改变消费型态的政策措施工作会议。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可能倡议同联合国有关机构包括区域委员会和其他国际组织协同进一步审查各国经验。

45. 考虑到前面各段,委员会通过下列工作方案作为其未来关于改变生产与消费型态的工作:

A. 查明消费与生产型态的预测趋势所涉政策问题

委员会将审查各种内载世界经济最长达40年的长期预测的定期报告。这种预测应涵盖、除其他外,资源消费和连带的环境、社会与经济影响,特别是发展中国家满足基本需要、扫贫和达到经济成长的努力。这种研究应,除其他外,根据联合国系统和其他国际组织现有的工作成果进行,并应利用旨在预测若干环境紧张指标及其对环境和人体健康的影响的全球样板。

B. 评价发展中国家消费和生产变化
对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
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影响

委员会将审查关于世界消费与生产型态变化对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经济、社会与环境的影响的定期报告。这种报告应评价,除其他外,发达国家对无害环境产品的需求日增而致发展中国家可得贸易机会的情况增加,以及可能对发展中国家可能产生的不利影响。报告还应审查因为增加外国直接投资而增加技术转上的前景。

C. 评价旨在改变消费与生产形态的政策
措施诸如指令与管制、经济与社会文
书、政府采购政策与准则等的效果

委员会将审查改变消费与生产形态的政策措施例如内部解决环境费用等政策措施的效果。报告应评价指令与管制、社会与经济文书在具体国家处境的绩效,以利更好地了解所有各国决策者可用的政策选择。

D. 征求各国有时限地自愿对国家一级具特高优先地位的可持续发展目标取得可测量的进展作出承诺

委员会将审查各国资料汇编,以评价各有关国家政府履行其有时限自愿承诺方面的进展。在这方面,委员会促请各国政府和其他主事者利用奥斯陆持久生产与消费问题部长级圆桌会议题为“关于可持续生产与消费的国际工作方案的要点”的报告作为有关的论坛的行动与讨论基础。其后并适时向委员会提出据认为是最适当的建议的执行情况报告,供委员会1997年第五届会议审议。

E. 修订《保护消费者准则》

委员会建议,大会1985年4月19日第39/248号决议通过的《保护消费者准则》应予扩大,列入可持续消费形态准则。

46. 委员会促请各国政府、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和机构、其他政府间组织、各国国际公约秘书处和各主要团体,特别是地方当局和工商业,承担委员会关于改变生产与消费形态的工作方案的具体部分。委员会着重指出交流国家经验的重要性。委员会又赞赏地注意到经合发组织正在进行的关于可持续生产与消费的工作,并鼓励经合发组织尽早向委员会提出这方面的工作成果。委员会建议召开关于可持续生产与消费形态的专家会议,参与者尽可能广泛,并由有兴趣的国家政府当东道国,在委员会下届实质性会议以前举行,以便收集资料、意见和提议,供后续此一工作用。

5. 贸易、环境与可持续发展

47. 委员会重申在其1994年决定内所载有关贸易和环境问题的今后工作上所应考虑初步前景,并强调,在促进可持续发展上应使环境政策同贸易政策相互支持。这就需要注意发展中国家的特殊条件和发展需要。还必须支持在发展中国家和转型期经济国家中建立贸易和发展及环境评价领域内的体制能力。另外还需要在参与拟

定贸易和环境政策的国际组织之间完成互补、协调、透明和负责目标。

48. 委员会审议了有关贸易、环境和可持续发展之间的关系若干关键问题，这些问题包括产品措施和市场开展、加工标准和竞争力、环境外部因素和贸易的内部化、多边环境协定和贸易政策、贸易机会中的环境因素以及贸易政策与环境。它们中每一项问题都涉及概念、实证与政策上的问题。各不同的国际组织内正在进行的工作的目标是为了要通过政策分析和辩论来澄清这些问题以及为了从中获得政策结论。诸如非政府组织和私人部门等主要群组也都正在研究贸易和环境之间的关系，并且正在为提高对它们的认识和建立意识和公众教育而作出重大的贡献。

49. 委员会着重指出各国均应合作提倡公开的、支助性的国际经济体系以期导致一切国家的经济成长和可持续发展，从而协助设法解决环境退化问题。

50. 委员会注意到乌拉圭回合多边贸易谈判所缔结的协定表现出国际贸易的实质性自由化、多边规则和纪律的加强以确保贸易关系的稳定性和可预测性、已制定新领域内的规则和纪律条款和已建立诸如世界贸易组织的新的机构框架并附设了应避免不利国际贸易规则的单方面行动的一体化解决争端机制。因此，这些协定乃是为了实现有利于一切国家，尤其是发展中国家的全球持续经济增长的基本组成部分；此项增长也是实现可持续发展的基本条件。在这方面，委员会吁请各国应迫切地全面执行载有乌拉圭回合多边贸易谈判结果的最后文件⁵内各项协定，强调迫切有必要使贸易自由化，包括为此采行大幅度减少关税和其他贸易障碍和消除国际贸易关系上的歧视性待遇以及改善进入一切国家，尤其是发达国家的市场的机会。

51. 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强调世界贸易组织的贸易和环境委员会的工作的重要性；该组织按照其任务授权，规定该委员会应提出有关是否应修改多边贸易制度条款

⁵ 1994年4月15日在马拉喀什签订的《载有乌拉圭回合多边贸易谈判结果的法律文件集》，第一卷。

的适当建议,以期特别能在有关以下事项的问题上达成符合该制度的公开性、公平性和无歧视性:(a)需要规则规定应加强贸易与环境措施之间的积极互动和促进可持续发展,特别应考虑到发展中国家的需要,尤其是其中的最不发达国家的需要;(b)避免保护主义式的贸易措施和遵守有效多边纪律规定以确保多边贸易制度能回应《21世纪议程》和《关于环境与发展的里约宣言》,⁶尤其是原则12;以及(c)监督用于环境目的之贸易措施、监督严重影响到贸易的环境措施的涉及贸易的部分和监督有效执行同这些措施相关的多边纪律规定。

52. 委员会注意到各项正面的措施,例如改善市场机会、改善贷款机会、改善取得技术和技术转让、小型企业和建设能力和特别待遇都可以有实效地支持发展中国家和转型期国家致力于由本国承担环境费用。

53. 委员会重申其1994年的决定第32段。它还指出,贸易上的多边环境协定条款均应透明化并且不应该构成国际贸易上进行任意的或不具理由的差别待遇手段或进行变相的限制。《里约宣言》原则12规定,应避免在进口国的管辖范围之外单方面采取行动,克服环境方面的困难,处理越过边界或全球环境问题的环境措施应尽可能以国际协商一致意见为基础。

54. 委员会认识到由于新的世界贸易组织条款,已经取得了进展,并强调必须继续发扬这些成就的影响,特别是对有关透明度和在需要专业知识时利用外界审查小组问题者。

55. 委员会重申应努力促进环境保护高层次的环境标准和规章的汇集,同时亦应铭记,在大多数发达国家行之有效的规章和标准对发展中国家而言或许就不适当

⁶ 《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报告,里约热内卢,1992年6月3日至14日》,第一卷,《环发会议通过的决议》(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I.8和更正),决议1.附件一。

或者引起不必要的经济和社会成本。它还注意到环境规章和标准应属透明的重要性,和应支助发展中国家拟定有效国内规章和标准的重要性。

56. 委员会认为有必要分析最近出现的产品所独有的政策的可能影响,特别是以生命周期方法为基础的政策者,例如生态标示和某些包装和回收需要,特别是有关其对发展中国家和转型期经济国家的出口的可能影响者。还必须分析可以如何加强已获改善的透明性和国际合作,以期使得发展中国家的出口前景和作为加强环境保护的工具。

57. 委员会提出,消费者偏爱“无害环境的”产品可能有助于创造贸易机会,包括发展中国家的贸易机会。需要进一步努力以期具体订定可证实有关产品和技术的环境方面的主张的正确性。

58. 委员会认为,进一步实现贸易自由化是推动可持续发展的必要但非充分的条件。贸易自由化以及持续的经济成长预期应可开创逐渐在国家和全球各级提高环境标准的道路。同时,贸易自由化需要有健全环境政策的通过来加以补充。各国政府均可得益于分析在生产和消费模式的数量和组成的重大改变的环境影响和社会影响,包括起因于贸易政策改革者,亦可得益于为了改正市场和政策失误和由国内承担环境成本而在有此需要时进行必要的政策调整。

59. 在可持续发展的总目标方面,委员会欢迎世界贸易组织、贸发会议和环境规划署所取得的重大进展,特别是通过世界贸易组织贸易和环境委员会贸发会议贸易、环境和发展问题特设工作组和环境规划署/贸发会议合办的方案的工作以及环境规划署所发挥的重大作用,尤其是有关多边环境协定者,并请相关机关和经合发组织继续其有关贸易与环境的工作,它进一步强调通过,除其他外加强贸发会议、开发计划署所提供建立能力方面的技术援助使贸易和发展互相支持的努力,包括合并审议有关拟订贸易和可持续发展政策的一切相关因素。委员会认为一般都对国际间讨论贸易和环境当前的分工感到满意并且强调在世界贸易组织、环境规划署和贸发会议的工作中需要进行密切的合作和互补。在这方面,委员会请环境规划署和

贸发会议继续它们的联合主动行动,最好是在技术层次上进行并且具有集中的议程。

60. 委员会作为贸易和环境的任务管理单位的贸发会议同环境规划署、世界贸易组织、粮农组织、卫生组织、协调发展部和其它适当机构一起编写向委员会提交的背景文件;该文件应审查国际组织和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的学术机构和非政府组织进行有关贸易、环境和可持续发展联系的越来越多的研究报告,包括在国际和双边援助机构所支持的项目框架之内进行者,其目的为查明可能的差距,包括通过使用立场超然的贸易与环境专家小组参与其事。

61. 如同《21世纪议程》所要求的,委员会建议发达国家政府和多边援助机构均应加努力以改善进入市场、获得贷款和获得技术转让的机会和建立其能力,以期支援发展中国家和转型期经济国家致力于由本国承担环境成本。正请贸发会议同开发计划署、粮农组织和环境规划署及其它国际机构、规划署和组织一起在本领域内进行新的工作,以期查明创新的方法。还请环境规划署/贸发会议联合方案进行本领域内的新工作,同时应特别注意《里约宣言》原则16和发展中国家和转型期经济国家同诸如粮农组织等其它相关组织合作以建立能力。

62. 为了提高对由本国承担环境成本对竞争力和贸易收入,尤其是发展中国家的影响的理解,已请贸发会议进行关于环境保护同国际间竞争力、创造就业和发展之间关系的分析性研究,其投入因素还包括各国政府、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私人部门和非政府组织以及其它相关的区域和国际组织。

63. 委员会请贸发会议和环境规划署同世界贸易组织、国际标准化组织(标准化组织)和其它相关国际组织合作以分析如何才能够加强有关产品独有的政策的透明性和国际合作,以期避免或减轻特别是对生态标示和某些包装和回收需要的不利贸易影响,包括为此而向发展中国家和转型期经济国家提供技术援助和采取旨在便利其出口的其他措施。

64. 委员会认识到生态标示和回收需要都必须透明,并应顾及发展中国家和转

型期经济国家的特殊情况和需要。委员会鼓励贸发会议和环境规划署同其它相关的国际组织合作,继续在环境当量或适当高的水平的环境保护的基础上研究各生态标示办法之间相互确认的范围。

65. 委员会请贸发会议和环境规划署同开发计划署、各国际金融和其它国际机构、各规划署和组织进行合作,以审查多边环境协定内载贸易措施对实现环境目标和发展中国家和转型期经济国家的贸易和竞争力的影响以及正面的措施如何可以协助这些国家履行这些协定内的义务。

66. 关于生态标示和无害环境的产品,委员会请多边和双边发展机构向发展中国家和转型期经济国家提供适当的技术援助,以期便利它们参加标准化组织和其它相关国际组织进行的有关生态标示和无害环境产品的国际工作。

67. 委员会请环境规划署/贸发会议联合方案同开发计划署和其它相关国际组织合作进行有关制定一个框架以促进评价贸易政策对环境的影响的新的工作,但应考虑到发展中国家和转型期经济国家的特殊需要。此项工作应顾及可持续发展委员会1994年决定第33段内所提及的不同的因素。

68. 委员会注意到经合发组织有关贸易和环境的正在进行的工作,并且鼓励它向可持续发展委员会提出其工作结果。

69. 委员会鼓励各国政府拟定可加强评价贸易政策对环境的影响的程序、加强环境政策同贸易政策之间的协调,包括环境官员和贸易官员在政策拟定程序中的合作,以及在这些程序中提倡对公众的透明和公开。

70. 委员会鼓励国家间的合作与交流经验,以期在寻求贸易和环境的相互支持时拟定和加强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和方案。

71. 委员会鼓励国际组织、各国政府和企业界人士以及非政府组织倡导执行符合《21世纪议程》的贸易与可持续发展原则。

72. 委员会重申实现透明度、公开性和公众与专家积极参加贸易和环境工作的重要性。

6. 对抗贫穷

73. 委员会欢迎《哥本哈根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宣言和行动纲领》。⁷关于对抗贫穷,它特别注意到《宣言》的承诺⁸,其中各国政府承诺,以果断的国家行动和国际合作,达成消灭世界贫穷的目标。委员会回顾《环境和发展里约宣言》载有一项原则,即消除贫穷是可持续发展的必要条件,并且所有国家及人民将合作执行这项重要任务。《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¹⁰在其关于承诺部分¹¹和《在发生干旱和/或荒漠化的国家特别是在非洲防沙治沙的联合国公约》¹²在其序言也确认经济及社会发展和消除贫穷是发展中国家的最优先事项并对达到可持续目标很重要。在柏林举行的《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缔约国会议第一届会议的最近决定中重申了这一点。委员会进一步注意到自1990年以来举行的所有重大联合国会议,包括《世界儿童问题首脑会议》、《国际营养会议》、《世界人权会议》、《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及《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中都认识到有必要在全球对抗贫穷和为认识到该项需要而作出承诺。即将举行的《1995年妇女问题世界会议》应同样强调妇女在消除贫穷战略中的重要性。

74. 委员会强调消除贫穷和可持续发展之间的关系很复杂,必须明确了解。穷人的消费很少,而且由于收入不足,不能控制生产性资源和社会排斥,他们还往往在

⁷ A/CONF.166/9,第一章,第1号决议,附件一。

⁸ 同上,附件二。

⁹ 同上,附件一,C部分。

¹⁰ A/AC.237/18(第二部分)/Add.1和Corr.1,附件一。

¹¹ 同上,第四条。

¹² A/49/84/Add.2,附件,附录二。

社会边缘和生态脆弱的生态系统中过着朝不保夕的生活,并且往往处于生命和健康受到威胁的境况。委员会深信经济发展,社会发展及环境保护是可持续发展的相互依赖、相互加强组成部分,这是力求使所有人民能有高质量的生活的框架。确认授权穷人使用可持续环境资源的平等社会发展是可持续发展的必要基础。在可持续发展的框架中基础广泛的可持续经济增长是维持社会发展及社会公正所必需的。

75. 委员会重申经济增长将继续对特别在发展中国家长期对抗贫穷很重要,但不能仅是依赖经济增长来对抗贫穷。急需制订或加强政策及战略,以便在可能最短的时间内大量减轻全面贫穷、减少不平等现象和在每个国家按自己的国情指定的日期消除赤贫。这些战略还应当包括保证环境可持续性的措施。还需针对消除贫穷的战略,以防止为生存而过渡开发自然资源,从而使长期维持人民的生活所需的资源退化。

76. 委员会强调需要一个多方面综合办法,与民间社会的所有行动者合作实现消除贫穷的目标。为此目的,国家战略应针对执行《哥本哈根社会发展问题首脑会议的宣言和行动纲领》,特别是《宣言》的承诺2及《行动纲领》第二章。如有必要国家预算及政策应着重满足基本需要,减少不平等和以贫穷为战略目标,委员会进一步强调促进充分就业及可持续使用资源是对抗贫穷及扶持社会融合的必要条件。委员会注意到这是国家本身的主要责任。各国政府必须创造为旨在促进人人较平等得到收入、资源及社会服务提供条件的经济环境。委员会确认占极穷人的大多数并是承受不成比例的贫穷负担的妇女应当是清除贫穷努力的主要对象。它还促请按照《儿童权利公约》¹³执行以儿童及青年的特别需要为重点的方案。委员会还确认穷人充分参加消除贫穷项目的设计、规划和执行有助于保证这些战略的有效实行。

¹³ 大会第44/25号决议,附件。

77. 委员会促请各国政府重申、促进和力求保证例如《世界人权宣言》、¹⁴《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¹⁵及《发展权利宣言》¹⁶等有关国际文书及宣言所载包括有关教育、粮食、住房、就业、健康及信息的权利的实现在,以便特别援助穷人。委员会还确认有必要促进穷人得到——和有机会享有——粮食、水、就业、住房、教育、保健、信息、运输及其它重要的公共服务。穷人必须能够得到生产性资源和维持生计,包括信贷、土地、教育、训练及技术。他们也应有权参与制订和执行对他们有影响的政策及决定。

78. 委员会重申有利的国际经济环境和积极提供财政及技术援助是消除贫穷的重要催化剂。较佳的贸易条件、较易进入市场,尤其劳力密集产品、农产品及农用工业产品和中、小型企业等的市场、以有利条件,包括双方同意的减让及优惠条件得到和转让无害环境技术,考虑到保护知识产权及发展中国家的特别需要也都是可持续性的条件。以有效、持久、面向发展的办法解决债台高筑的最不发达国家及其它低收入国家,尤其南撒哈拉国家的外债会有助于为消除贫穷方案腾出资源。无害环境技术的转让也对在工业及农业采用可持续生产方式十分重要。委员会还强调在进行消除贫穷活动时还应执行旨在大幅减少环境及社会不能维持的生产和消费方式的有意义方案。

79. 委员会强调私营企业必须对公众承担责任。

80. 委员会重申有必要充分让国际社会旨在消除贫穷商定的承诺、协议及目标。委员会要求各国政府国际社会,包括联合国系统、国际财政机构及非政府组织在《哥本哈根社会发展问题宣言》的承诺2。《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行动

¹⁴ 大会第207A(III)号决议。

¹⁵ 见大会第2200A(XXI)号决议,附件。

¹⁶ 大会第41/128号决议,附件。

纲领》的第二及第五章及《21世纪议程》的第3章的框架中采取行动。

81. 委员会建议经社理事会在考虑一个共同框架适用于落实联合国在经济及社会领域的会议的后果时,审查怎样保证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和负责消除贫穷的其它实务委员会之间的共同作用及合作,包括审议它们之间的适当分工问题。

82. 委员会建议经社理事会在其未来工作中,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着重注意按《21世纪议程》及《哥本哈根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宣言和行动纲领》制定的消除贫穷方案及可持续发展方案之间的联系。

7. 人口动态与可持续性

83. 可持续发展委员会注意到秘书长关于人口动态与可持续性的报告(E/CN.17/1995/15),包括内载的行动建议。在这个情况下,委员会促请各国政府充分执行《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的行动纲领》,¹⁷还强调大会第49/128号决议所确定的后续机制的重要性,在国家、区域及国际各级监测执行情况。

84. 委员会充分认识到人口、贫穷、健康、教育、技术、生产及消费方式和环境密切相关。因此需要在人口、资源及发展之间建立可持续的关系。委员会强调妇女充分平等参与可持续发展的所有方面。委员会进一步确认《21世纪议程》的第5章及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的《行动纲领》第三章相互加强,共同全面有力最新说明在人口、环境及可持续发展之间的关系方面所需采取的行动。

85. 委员会因此欢迎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的《行动纲领》第三章要求各国政府在国际社会、区域及分区域组织的支持下,制订和执行人口政策和方案,以支助在《21世纪议程》、其它会议和国际协议商定的目标与行动,考虑到这些协议所反映的共同但不同的责任。

¹⁷ A/CONF.171/3,第一章,第1号决议,附件。

86. 委员会认识到须要对人口、环境及发展之间的许多联系作进一步研究。发展中国家的国家报告载有关于这些关系的有用资料。

87. 委员会建议各国政府、国际组织及其它有关机构研究人口、贫穷、消费和生产、环境和自然资源、教育和健康之间的关系,作为有效的可持续发展政策的指导。

88. 虽然委员会注意到在国家战略中纳入人口问题带来一些挑战,它赞扬过去二十年的成果,建立中央政府机构负责执行全面人口政策及方案,可持续发展委员会欢迎最近采取的步骤,把人口问题并入发展规划的其它等级。

89. 委员会建议各国政府加强努力,在人口、环境及发展政策领域建立机构,以便在可持续发展规划及政策中纳入人口问题。

90. 委员会促请政府间组织、联合国系统组织、基金及方案以及非政府组织在执行《21世纪议程》及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的《行动纲领》方面进一步取得进展。

91. 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由于全球及当地环境退化累积的影响,在一些领域人口面临危险。委员会因此请人口和发展委员会在开发计划署、联合国人口活动基金、环境规划署及其它有关机构的援助下在合理的间隔内编制关于环境退化对人口造成的危险和他们需要更多援助,包括国际社会的援助的报告。

92. 委员会注意到人们日益认识到发展、环境保护及妇女权力之间的关系。依照在有关联合国会议上作出的决定,它要求各国政府、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及主要集团特别注意有必要在人口及可持续发展战略、政策、项目及方案的所有等级使妇女参加决策。委员会还要求进一步促进以下措施,即旨在授权妇女,保证她们充分享有识字、教育、训练及保健以及消除对她们得到信贷、其它生产性资源和与男子平等购买、拥有和出售土地的能力的所有障碍等措施。这种授权是个影响到人口趋势及可持续发展的因素。

93. 委员会认识到各非政府组织在里约热内卢和开罗以及在地方一级发挥的作用,鼓励它们在地方、区域及国际各级增加通讯、合作及协调,以促进它们对人口与

发展问题的互相了解的贡献和它们踊跃参加《21世纪议程》的第五章及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的《行动纲领》第三章的执行工作。

94. 委员会要求所有国家考虑对执行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的《行动纲领》作出贡献,顾及《行动纲领》第八及第十五章的规定,发展中国家面临的经济限制因素,并促请国际社会促成一个支助性国际经济环境。

95. 委员会还认识到为有效执行《行动纲领》,将需要在国内和外部增加对财政资源的承诺,并在这个情况下要求发达国家按照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的《行动纲领》的有关规定,支持发展中国家在人口与发展领域所作的财政努力和加紧努力向发展中国家转让更多的新资源,以便保证人口与发展目标得到实现。

96. 委员会建议经社理事会,当审议一个关于落实联合国在经济及社会领域会议的成果的共同框架时,研讨如何保证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和人口与发展委员会之间的协同作用和合作。

8. 在执行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第二届会议 通过关于部门问题的决定方面的进步

97. 委员会回顾在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第二届会议上就“健康、人类住区和淡水”及“有毒化学品和废物”的部门性问题上作出的决定,要求详细考虑后续活动和促请作出进一步努力,以保证充分执行这些决定。

98. 委员会注意到在保健领域,一项卫生组织/开发计划署联合区域间积极行动能够迄今在12个国家拟订可持续发展国家计划时纳入健康和环境问题。在可持续发展的范围内有关健康和环境的区域积极行动导致制定《欧洲环境健康行动计划和正在筹备泛美可持续发展中健康和环境会议。

99. 在人类住区领域,委员会注意到在编制环境规划和管理,包括成绩指标的“最佳惯例”的电子目录方面已取得重大进展。在这个领域的积极行动根据两个进行中的机构间项目的土地管理部分,即城市管理方案和可持续城市方案,在几个城市

进行示范活动,尤其对激发国家主动取得具体成果。

100. 在行政协调委员会(行政协调会)水资源小组委员会的赞助下开展和由其成员组织,即联合国秘书处政策协调和可持续发展部、环境规划署、联合国教育、科学、文化组织(教科文组织)、粮农组织、卫生组织及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工发组织)组成的核心小组与斯德哥尔摩环境研究所一道参加的淡水资源全面评价,委员会再度请各国政府积极合作和鼓励国家对此重要的行动提供财政支助和期待在其1997年会议上审查这项工作。

101. 在无害环境管理有毒化学品领域,委员会欢迎环境规划署、国际劳工组织、粮农组织、卫生组织、工发组织及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之间在建立组织间化学品健全管理方案的机制方面的进展;政府间化学安全论坛的会议间小组1995年3月20日至23日在比利时,布鲁日举行的第一次会议;自愿事先通知同意程序的执行进展情况以及准备编制有国际法约束力的文书,供作实行该程序。

102. 委员会注意到美洲首脑会议(1994年12月9日至11日,迈阿密)的倡议及后续行动、美利坚合众国及墨西哥主办的国际逐步废除加铅汽油讲习班(1995年3月14日至15日,美京华盛顿),尤其是在美洲首脑会议上发展中国家所作出的努力和西半球的国家所作出的承诺,制定行动计划,以便逐步停止作用加铅汽油。

103. 委员会要求所有国家审议和所有有关国家制定行动计划,以便逐步停止使用或减少加铅汽油,并请它们在1996年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的第四届会议上酌情通知其决定及进度。为此目的,在共同但不同责任的范围内,捐助国及国际财政机构按照《21世纪议程》第33及第34章的规定应协助发展中国家资助和转让有关技术。此外,鼓励发展中国家传播其减少或逐步停止使用加铅汽油的知识和经验,包括使用生物量乙醇作为加铅汽油的无害环境代用品。委员会进一步要求各国防止过度使用也对人类健康有害的芳香剂来替代汽油中的铅。

104. 委员会欢迎和支持国际珊瑚礁倡议(珊瑚礁倡议)的工作和其鼓励可持续管理脆弱珊瑚礁系统战略的目标。

105. 委员会欢迎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1994年9月举行的大会的行动,倡议制订《安全管理放射性废料公约》。

9. 各国政府和组织提供的资料

106. 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55个国家和组织提供资料。它欢迎关于在制订可持续发展战略、土地管理及可持续农业方面的经验的国别说明。

107. 委员会还欢迎秘书处精简准则的工作,以促进资料的进一步交换和提交关于按准则获得附有图表的资料的简要报告。

108. 委员会请秘书处进一步精简1996年会议的准则,以促进关于执行《21世纪议程》的国家及其它有关经验的资料:尤其精简工作应使国家报告集中说明可认定的成果和已吸收的教训。

109. 委员会请联合国系统内外的有关组织及捐助者,应要求向发展中国家提供技术及财政援助,以制订可持续发展国家战略、国家《21世纪议程》主席先生坛向可持续发展委员会提供关于这些活动的定期函件及报告。委员会注意到有几个捐助者和组织打算赞同这些要求。

110. 委员会请秘书处为大会1997年特别会议提供关于获得《21世纪议程》全面执行情况资料的准则草案,供在委员会第四届会议加以审议。

B. 财力资源和资金机制

111. 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回顾《21世纪议程》第33章所列的资金建议和承诺,尤其是其中第33.13和33.14段。

112. 委员会强调,一般来说,实施《21世纪议程》的资金将来自一个国家本国的公私部门。对于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来说,官方发展援助(ODA)是外部供资的主要来源;在促进可持续发展和实施《21世纪议程》方面,将需要大量新的和额外的资金。此外,在应付世界上这些地区的可持续发展问题及其社会和环境

问题方面,以及在满足某些基本建设部门的需要方面,官方发展援助发挥着重要的作用,因为这些方面不容易吸引私人资金,包括不容易得到外国直接投资。官方发展援助的绝对数额以及作为国民生产总值的百分率经已下降,这仍然是委员会非常关切的一个问题。

113. 委员会促请发达国家按照它们在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上所作的承诺,继续奉行旨在向发展中国家提供更多官方发展援助的政策。

114. 委员会在关于监测《21世纪议程》有关官方发展援助的建议和承诺的工作中,将促进:

(a) 提高官方发展援助的功效的新办法,在有关的双边和多边机制的范围内,增加官方发展援助,目的是尽快达成《21世纪议程》第33.13章所重印的联合国指标,即官方发展援助应占国民生产总值的0.7%;

(b) 斟酌情况,改善受援国和捐助国国家机构、国际组织(包括金融机构)和私营部门以及非政府组织之间的合作和协调,除其他外,可通过制订国家可持续发展战略和计划加强这种合作和协调,以期提高官方发展援助在交送和使用方面的功效;

(c) 通过各种创新办法(例如共同筹资和合办事业、承保国家风险和提供冒险资本资金),利用官方发展援助作为手段,吸引更多的本国和外部的财力资源,以便更有效率地从所有各种可能的来源为可持续发展筹资新的资金。在这方面,委员会可以展开有关国家经验的案例研究;

(d) 在捐助国争取公众的支持和政治支持,以便提高官方发展援助的数额,包括着重提出这种支持对可持续发展所起的关键作用,适当时强调在受援国可以提高其功效的改革措施;

(e) 促使国际上认识到国际开发协会(开发协会)将于1996年6月进行的第十一次补充资金获得足够资金的重要性。

115. 委员会欢迎私人资金流动增加,但同时认识到这些资金只集中流向几个国

家和部门。不过,这些资金的稳定性和可持续能力以及它们的环境和技术转让内容还不太可靠,仍然是委员会不断关切的一个问题,需要继续监测。因此,委员会邀请贸发会议和各国际金融机构,特别是布雷顿森林机构在这方面进一步进行研究,重点研究这种资金流动的很大一部分变化无常,而且属于短期性质,同时提出促进更长期的资金流动,减少变化无常的短期资金流动所产生的破坏稳定影响的措施。有关的研究结果应与委员会分享。

116. 委员会强调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应鼓励促进在发展中国家进行有助于可持续发展的私人外国投资的政策。此外,应考虑设立机制和国际安排,处理私人资金从发展中国家突然流走所产生的影响。

117. 委员会重申,对于很多发展中国家,特别是其中最穷和债务最多的国家来说,如要有效、公平、用面向发展的办法持久地解决外债问题,在这方面取得进一步的进展是不可或缺的。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所通过的哥本哈根社会发展宣言甚至提出对这些国家实行更有利的减免债务措施。它着重提出,必须保证紧急实施现有的减缓债务协议,同时除了现有的安排外,应进一步谈判新的安排,以便及早减缓最贫穷和债务最严重的低收入国家的债务负担,尤其可以采取的办法是以更有利的条件免除债务,包括适用1994年12月在巴黎俱乐部议定的免除债务条件。后者包括减债,其中包含注销债务或其他减免债务措施;适当时,应当减免这些国家的双边官方债务,减免额应足以使它们摆脱一再重新安排还债日期的过程,从而恢复增长和发展。

118. 委员会进一步强调,处理外债问题的措施也应当包括适当时考虑和实施变债务为保护自然基金以及变债务为促进社会发展基金等创新机制。委员会注意到变债务为可持续发展基金的成功例子,建议适当时进一步予以促进。

119. 委员会促请国际金融机构以及所有有关的发展机构继续为可持续发展提供更多的资金流动。具体来说,这些机构应当将它们最新作出的努力扩大,不仅将环境和社会方面的考虑纳入它们的项目和活动,而是从一开始就将经济、社会和环境方

面的可持续能力目标纳入它们的机构任务规定、通盘发展政策、战略拟订以及《21世纪议程》规定的优先次序内,以及纳入其他有关的国际文书及协议内。

120. 委员会注意到进一步拟订可持续发展指标及一旦议定后研究可能如何予以应用的重要性,其目的是统筹兼顾各种经济、社会和环境目标。应当在所有有关方面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有效参与下进一步拟订可持续发展指标。

121. 委员会和国际金融机构的决策机关(特别是各临时委员会和发展委员会)应加强通信、互动和伙伴关系,以期促进各种方法及活动,以达成《21世纪议程》的可持续发展目标。

122. 委员会注意到重新改组和补充的全球环境融资(GEF)将继续在临时的基础上作为负责营运《生物多样性公约》¹⁸和《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的资金机制的实体。委员会强调迅速履行全球环境融资的这些承诺及其他责任的重要性,并回顾指出,它在1994年举行的第二届会议曾说过,为改组后的全球环境融资进行第一次资金补充是最起码的第一步,并注意到一旦按照全球环境融资所设想的各种协议和目标履行承诺,全球环境融资就需要进一步补充资金。¹⁹此外,委员会建议进一步改善全球环境融资的程序,以加快项目的实施工作,而不致减损评估和参与的质量。委员会注意到全球环境融资的程序正在审查中。

123. 委员会强调需要履行《21世纪议程》内载的资金承诺。委员会鼓励调动本国的财力资源,除其他外,可以在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利用各种经济手段和实行政策改革,同时设立国家环境基金。委员会强调,不应认为采取了这些措施后,就可以不用增加所有来源包括官方发展援助的国际资金流动,两种资金渠道应当是互为补

¹⁸ 见环境规划署《生物多样性公约》(环境法和体制方案活动中心),1992年。

¹⁹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94年,补编第13号》(E/1994/33/Rev.1),第一章,第6)段。

充,相辅相成的。

124. 委员会对发达国家、转型期经济国家以及发展中国家内所采用的经济手段进行审查的结果明确地显示出,它们根据其具体情况在不同的程度上试图透过征收环境税来推行较不失真的税制。此外,在采用各种其他经济手段方面也正在取得宝贵的经验。委员会强调,今后讨论经济手段时应探讨各种方法和途径来克服在发达国家、发展中国家和转型期经济国家内实施这些手段时碰到的各种障碍。应特别注意具体国情和逐渐消除对环境不友善的做法的问题,并注意发展中国家内能力建设问题及分配问题。

125. 委员会强调,重要的是应该加强各国在国家可持续发展战略和政策范畴内使用经济手段,包括消除对环境不友善的津贴和做法。委员会建议,这些努力应由各国政府和国际组织,特别是开发计划署、环境规划署、贸发会议、国际货币基金组织(货币基金组织)、世界银行和各区域委员会提供支助。

126. 委员会对各国环境基金进行审查的结果显示出,发达国家、转型期经济国家及发展中国家内有各种各样的基金在运作。在许多国家内,这些基金成为有效的机制,发挥了重大而富建设性的作用。应从寻求最佳解决办法的观点来评价这些基金的作用。在这方面,应特别注意为环境开支专门划拨资金的优缺点。

127. 委员会将发挥领导作用拟订进一步的提案以促进实施可持续发展政策改革方面的经验交流。

128. 委员会在讨论调集资源创新机制时注意到,财务问题闭会期间特设工作组初步考虑推行对空中运输、共同执行活动以及国际二氧化碳排放可交易许可证收取使用者费用等措施的可行性和效用。

129. 委员会注意到空中运载乘客和货物是危害环境排放的来源,认为如果经过深入研究发现必需而且可行的话,就值得详细审查对空中运输收取适当确定的环境使用者费用的问题。委员会建议与国际民航组织(民航组织)和其他有关机构合作进行这项研究。委员会还建议研究工作应针对这一机构的环境、经济、法律、行政和

政治等方面,并顾及发展中国家的特殊需要和情况。

130. 委员会关于国际二氧化碳排放可交易许可证和共同执行活动的讨论反映出对其极端复杂性的关切和认识,并表明,应依照《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有关各段的规定,在《公约》的范围内执行这方面的工作,并考虑及各国的情况,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情况。委员会在讨论过程中注意到《公约》缔约国第一次会议的成果,特别是为共同执行活动开展试点阶段工作。委员会注意到,试点阶段是自愿参加的,并注意到共同执行活动应与各国环境优先次序和战略相辅相成,应有利于以低成本高收益的办法谋求全球福利,并应综合执行以涵盖温室气体的所有有关资源、能汇和储器。委员会注意到,由于试点期间内温室气体排放减少或被隔离,将不会向任何缔约方提供贷款,并注意到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以及转型期经济国家可以自愿参加试点阶段。

131. 委员会强调,应参照《21世纪议程》的有关章节考虑为无害环境技术和生物技术转让供资。委员会重点指出,按照《21世纪议程》第34章,以共同议定的有利条件,包括减让性和优惠性条件转让无害环境技术,考虑到必须保护知识产权和发展中国家实施《21世纪议程》的特殊需要等,在实现可持续发展的各项目标方面可以发挥特别重要的作用。

132. 委员会指出,要加强在无害环境技术方面的投资,就必须要求各国政府创造有利环境以促进技术转让,执行有利的政策以促进商业发展,并建立更广泛的框架以鼓励技术发展进程方面,包括研究、发展和改良技术等方面的投资,委员会也强调了中小型企业特殊问题。

133. 委员会注意到也可以由私营和公共部门之间的伙伴机构促进为无害环境技术供资。例如公共供资的无害环境技术转让中间机构及以这些技术为重点的公共赞助的投资基金。风险资本基金特别受到注意。此外,委员会建议进一步研究无害环

境技术权利库²⁰的必要性和效用以及设立这样一个权利库的实际可行性。

134. 委员会鼓励使用无害环境技术,以及兴建—营运—转让安排一类的创新私营部门供资机制以促进无害环境技术转让,包括发展中国家和转型期经济国家在谈判兴建—营运—转让合同方面的能力建设。

135. 委员会在讨论生物技术的经费筹措的问题时注意到若干筹资支助机制,如(a)建立一项国际生物安全信托基金,(b)建立一项国际生物技术风险资本基金以及(c)建立一个生物技术专家咨询组。这些行动需要进一步研究,并且在提出具体的提议之前,有关政府之间必须进行协商。

136. 委员会认识到,秘书长关于供用于可持续发展的财政资源和机制:当前问题和事态发展概览的报告(E/CN.17/1995/8)内所提及的许多资金来源,经济手段和创新机制也适用于技术转让和生物技术方面的资金筹措。不过,但是必须进行详细的研究以便适用“搭配组合办法”,而各国也可以选择最适当的经济手段和创新机制的组合。

137. 委员会注意到上述秘书长报告附件内所载搭配组合所提出的分析性框架很可以说明问题并有助于使各种财务和备选政策与个别部门及跨部门活动相结合,并有利于鉴定适当的,最有希望的备选办法及各种补助办法,要考虑到各种备选政策的社会、经济和分配影响以及共同而又互异的责任原则。

138. 委员会强调搭配组合值得进一步详细研究,包括努力使分析更加实际而全面,以数量表示因使用不同经济手段及政策改革措施而产生的潜在资源。研究工作应利用搭配组合的所有潜力来作为一种分析工具以协助决策者,包括审查公共和私人行动者的适当作用,以及促进这些行动者之相互作用和合作的方法和途径。委员

²⁰ 无害环境技术权利库是所有权安排,发挥中间人作用,负责获取较好技术的专利权并以优惠条件将这些技术提供给需要技术援助的国家,特别是发展中国家。

会鼓励各国政府、联合国组织、国际金融机构、学术和研究团体以及其他行动者包括私营部门,支助和参加这些活动。

139. 委员会认识到在对经济手段、创新机制和搭配组合办法进行研究时,应充分考虑到上文所述发展中国家的关切,包括资源流通现代化,并提高各国的能力,要考虑到备选政策的社会、经济和分配方面的影响,并顾及共同而又互异的责任原则。

140. 委员会表示感谢闭会期间所作的各项工作,这些工作旨在作好准备以助它审议财政资源和机制方面的问题,委员会特别注意到财务问题闭会期间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的作用的作用及其报告(E/CN.17/1995/117)。

141. 委员会邀请各国际金融机构和发展机构,并根据实际情况邀请私营企业、研究组织以及非政府组织参加其工作包括闭会期间的工作。此外,委员会将寻求各国的宝贵经验作为个案研究,鼓励非正式技术小组会议并推广试点项目以提高其工作成效。

C. 教育、科学、转让无害环境技术、合作和能力建设

1. 转让无害环境技术、合作和能力建设

142. 可持续发展委员会:

(e)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转让无害环境技术、合作和能力建设的报告(E/CN.17/1995/17和Add.1)和编纂关于各国、国际组织和金融机构在促进转让无害环境技术、合作和能力建设方面的政策和方案(E/CN.17/1995/17/Add.1);

(f) 欢迎报告第五节所载的工作方案要点,注意到报告充分利用有关转让无害环境技术、合作和能力建设问题的闭会期间会议,包括由大韩民国政府组织的促进使用和传播关于无害环境技术资料的工作会议,由波兰政府组织的关于较清洁生产的高阶层咨询讨论会由经给发组织组织的关于发展国家较清洁生产技术的实习班,

由工发组织同环境规划署和联合国秘书处政策协调和可持续发展部合作组织的技术转让、合作和能力建设圆桌会议；

(c) 注意到国家一级和双边及多边合作的政策和方案重点逐渐从污染控制和废物管理转让到污染的预防办法,并且观察到这项转让导致引进强调更有效使用原料和能源的生产形式,考虑到废物的回收利用和更好地使用生产系统的终端产品；

(d) 重申关于转让无害环境技术、合作和能力建设的《21世纪议程》第34章的重要性,又重申可以在有利条件下获得和转让无害环境技术的必要性,对发展中国家尤其如此,有关条件包括双方的减让和优惠条件,考虑到必须保护知识产权,以及发展中国家实施《21世纪议程》的具体需要,通过一些促进技术合作的支助性措施,这应该能够转让必要的技术专门知识,以及为有效率地使用和进一步发展技术而建设经济、技术和管理能力,又进一步重申必须加强北—南和南—南在实施《21世纪议程》第34章上的合作；

(e) 确认国际合作对促进无害环境技术的获得和传播至为重要,而转让无害环境技术的充分办法不应该只考虑到现有的市场力量,也应该包括诸如社会、文化、环境和经济等其他有关因素,并且也应该认识到,商业性交易是关于无害环境技术合作的重要方面,这些交易是应该获得鼓励的；

(f) 又确认《21世纪议程》的很大一部分需要在国家一级上执行。为了完成这项任务,各国政府将必须面对新的挑战,以便满足可持续发展的各项要求。这一过程应该按照《21世纪议程》第34.14(b)段的规定,通过发展和转让无害环境技术来予以加强,以便实现可持续发展的各项目标。这种技术应该取决于需求,无害环境和适合设想的用户,并且考虑到有关国家的社会、经济和文化条件和按照其优先次序；

(g) 回顾实施《21世纪议程》的手段之一是,斟酌情况,促进、便利和资助获得和转让无害环境技术及有关专门知识,对发展中国家尤其如此；

(h) 回顾私营部门是转让技术的重要工具,而各国政府应该提供许可和支助的环境；

(i) 突出制定关于转让无害环境技术、合作和能力建设工作方案的必要性,预期在1997年就能够其执行提出报告。工作方案所载的具体活动将涉及三个互相联系的优先领域和符合委员会在其第二届会议上通过关于转让无害环境技术、合作和能力建设的决定。²¹

143. 因此委员会促请各国政府、联合国系统各有关组织、其他政府间组织、各国际公约的秘书处和各主要团体,特别是商业和工业团体对执行下列工作方案的具体部分作出明确的承诺:

工作方案

A. 获得和传播有关无害环境技术的资料

1. 委员会欢迎环境规划署作为加强现有和计划的信息系统和交换所机构的一项实际步骤,同其他联合国机构和有关组织合作展开一项工作,调查现有无害环境技术的信息系统和来源。关于这方面,委员会请环境规划署在其1996年第四届会议上提交临时报告,报告也应该考虑到目前正在进行的其他工作,例如由《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秘书处编制的与气候有关技术的清单。报告应该:

(a) 包括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的信息系统和来源;

(b) 分析资料和鉴定其不足、空白和重叠之处;

(c) 评价各信息系统的资料质量、可用性和费用;

(d) 探讨设立一个基础广泛的协商机构的想法,这个机构将会便利信息提供者 and 可能用户之间的协商。

²¹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94年,补编第13号》(E/1994/33/RW.1),第一章,C节。

2. 委员会促请通过例如工作会议或专家小组、传播文件丰富的个案研究和网络活动来分享关于成功执行转让无害环境技术行动的信息和经验,并且让委员会获悉其结果。

3. 委员会也促请分享关于政府、公、私部门倡议和政策的资料和经验,包括关于发展、转让和传播无害环境技术的自愿协定和倡议、经济文书及其他政策,例子包括国家或具体部门的工作会议或专家小组和传播文件丰富的个案研究,并使委员会获悉分享的结果。这类工作会议或小组可以包括来自各国政府、国际机构、工业和其他主要团体的代表。

B. 为管理技术变革而进行体制发展和能力建设

4. 需要在国家一级执行有效的措施来发展技能,尤其是发展中国家的技能,以便在特定环境下获得、评价和应用无害环境技术,并且加强各技术用户的革新能力。在这方面,各国政府、国际组织和主要团体,包括商业和工业团体应该:

(a) 努力设立或加强无害环境技术中心、网络或其他机构,尤其是在发展中国家支持设立或加强这种中心、网络或其他机构。无害环境技术中心要履行的职务应该考虑到在诸如《无害环境技术信息交换的汉城行动计划》(见文件E/CN.17/1995/30,附件)和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工发组织)技术转让、合作和能力建设圆桌会议所载的规定,并且优先注意到:

(一) 斟酌情况,进行无害环境技术的调查和评价;

(二) 培训训练员和顾问;

(三) 示范突出使用无害环境技术和管理技能带来的经济和环境好处的项目;

(四) 建立意识,特别通过传播清楚地显示这些经济好处的文件丰富个案研究;

(h) 建设进行技术评价的能力。

应该在现有国家体制和组织的基础上促进无害环境技术中心或相等的网络,这包括一些研究中心,例如在工发组织、环境规划署或双边援助方支持下设立的中心。无害环境技术中心也可以便利涉及私营部门的技术转让;

(b) 合作在现有工作的基础上为无害环境技术的评价拟定基本准则或总指导方针。这些准则或指导方针应该强调较清洁技术的转让;

(c) 分享评价国家需要的个案研究经验,以便支持无害环境技术的转让和通过例如专家会议来执行其结果。也有需要交换从现行合作项目中获得的这种经验,以便比较各种办法和鉴定它们各别的优点和缺点。应该让委员会获悉分享的结果以便让它能够继续审查这个议题;

(d) 鼓励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和过渡经济国家的私营部门进行联合和合伙经营,特别强调中小型企业。可以利用双边技术合伙安排来作为鼓励私营部门主动传播先进水平技术和加强技术发展、革新和能力建设的一种手段;

(e) 发展国家一级的环境执行指标,考虑到关于指标和标准的国际工作,可以用之来评价各项技术选择;

(f) 拟定一些措施来加强国家一级由科学、私营和政府三部门参与的“技术三角”。

(C) 财产和伙伴安排

5. 需要采取迫切和具体的步骤以便按照《21世纪议程》第33章,特别是第33.13和第33.14段,并酌情按照第33.15和第33.16段以及《21世纪议程》第34章的规定提供和调动资源,使其从发达国家流向发展中国家的和促进技术供应者和可能用户之间的合伙安排。在这方面:

(a) 鼓励各国政府采取适当措施来加强各政府机构和研究所、私营部门和科学及技术研究所之间在国家一级的战略性相互作用和合作,并且在国际一级

发展和利用类似的办法：

(b) 鼓励各发达国家的政府按照《21世纪议程》第34.14(c)段的规定把无害环境技术作为其技术合作和技术援助方案的组成部分，并且鼓励私营部门，包括当地企业和跨国公司，斟酌情况，利用财务和财政鼓励办法来促进和加速向发展中国家及过渡经济国家转让无害环境技术，特别是预防和控制污染和废物管理的技术；

(c) 鼓励各国政府斟酌情况同国际组织合作采取措施来加强北—南和南—南合作。一些倡议的目标应该旨在把过渡经济体结合进全球技术合作和伙伴系统。在这方面，特别有关的领域是：

(i) 联合进行的技术研究和发展方案以技术边疆作为目标，以便加速发展中国家和过渡经济体的技术变革和便利其技术“跃进”；

(ii) 发达国家、发展中国家和过渡经济体之间的技术研究和机构的发展机构的合作；

(iii) 发展中国家技术研究与机构之间的合作；

(iv) 加强发展中国家在交换无害环境技术信息，和在建设发展中国家和过渡经济体的管理技术变革能力中发挥作用的现有区域中心；

(d) 各国政府、国际组织和私营部门可以提供关于在转让和应用无害环境技术方面获得经验的个案研究资料以便利重复成功的例子。应该注意到由全球环境设施和《关于消耗臭氧层的物质的蒙特利尔议定书》多边基金资助的无害环境技术项目的有用经验。委员会鼓励在有关其工作的会议上分享这些和类似的经验。

(e) 邀请各国政府创造使其有可能的条件以便增加诸如通过市场机制建立对无害环境技术的需求和审查影响技术合作的法律和管理政策框架来增加外国直接投资；

(f) 现有的全球和区域基金被促请核拨资源来建立及加强鉴定适合特定国

家需要的项目的国内能力和执行国内的可行性前研究,以便为技术转让项目吸引更多的资助;

(g) 鼓励金融部门促进对使用和转让无害环境技术的可能影响和利益进行评价。

2. 科学促进可持续发展

144. 委员会注意到秘书长关于科学促进可持续发展的报告(E/CN.17/1995/16),其中包括各国政府、联合国系统、其他国际组织、各主要团体和科技界为执行与科学有关的政策和方案所采取的行动。

145. 委员会欢迎第三节内所载的行动建议,其中确定了各国、区域和国际组织应采取的优先行动的领域,以期进一步促进科学对可持续发展,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内的可持续发展的贡献。

146. 委员会注意到最近在科学促进可持续发展方面作出的有关政府间进程,例如设立南方科学技术委员会(南方科技会),其目的是要在南方设立20个示范中心以作为有关可持续发展科学的尖端领域,并且在南方设立有关的国际示范中心网。

147. 同时,委员会也注意到非洲科技促进发展管理问题主席论坛会议,除其他外,导致非洲研究和发展基金的成立。

148. 委员会强调了通过其科学技术综合土地管理小组与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委员会进行了有效的协作,这对部门问题特设闭会期间工作组的讨论提供了重要的资料。

149. 委员会强调了南北和南南合作的重要性,因为这是支助在国家一级上建设科学能力的工作的办法。

150. 委员会强调了科学的学科间性质和有需要进行有关的活动和研究的反映经济、社会和科学的自然方面之间的关系。

151. 委员会认识到本国人民的知识的重要性,而为帮助解决各种可持续发展的问题便应当顾及本国的科学、传统和社会的因素。

152. 委员会:

(a) 请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生物多样性公约和联合国关于在发生干旱和/或荒漠化的国家特别是在非洲防治荒漠化公约各缔约方按照各该公约的规定充分探讨加紧进行科学合作的可能性:

(b) 按照《21世纪议程》第33章特别是第33.13和第33.14段,并酌情按照第33.15和第33.16段以及《21世纪议程》第35章的规定,促请各国和国际组织优先考虑到各项旨在促进能力建设和交流科学知识的措施,并特别强调发展中国家的需要。在这方面,各国政府、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和其他有关政府间组织应当:

(一) 交流关于科学能力和专门知识及其对在发展中国家,特别是在最不发达国家,实现各项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影响的可靠的和部门/国家的资料,并除其他外,通过进行经详细记载的个案研究,将这些资料提供给委员会;

(二) 确定和执行各项旨在促进发展中国家在下列优先领域的科学能力的活动,包括通过进行各项合办工作、合作和伙伴安排:促进一般科学教育和交流知识和提供训练,特别是针对妇女的训练;提高科学的地位;加强决策者在制定可持续发展政策方面使用现有科学资料的能力;促使科学更好地与国家发展政策和计划相结合;促进采用学科间办法和使用新的技术;和加强在各专门科学领域的训练;

(c) 鼓励各国政府,在政府间和其他有关国际组织的支助下,促进国际科学合作,包括南北和南南合作,并考虑到现有各项计划的努力,例如南方科技会和非洲科技促进发展管理问题主席论坛的活动。在这方面有需要:

(一) 促使各个国家和国际示范中心联网,这将依赖于现有的国家和区域研究、教育和发展机构、组织和方案;

(二) 发展中国家加紧参与各项关于全球环境问题的国际研究方案,并认识

到要在许多与可持续发展有关的科学领域内创造新的知识便有需要加紧进行国际科学合作。共同的努力可能涉及：

a. 充分利用和设法发展全球环境观察系统；

b. 加强并于必要时扩大现有各项国际科学方案，以确保取得协调和得到优质的科学结果；

c. 确定国际科学合作的新问题并面对各项适当的回应战略；

(d) 鼓励在国家一级上采取措施，以改进科学、工业、决策者与各主要团体之间的交流和加强科学的应用。在这方面，各国政府、科学和技术界，包括各大学和工业部门应加强合作以确保最新的综合性科学资料业已收集、综合并已提供给各有关团体。此外，这些团体也应合作确定各项支助可持续发展的优先研究需要；

(e) 请捐助界考虑为执行各种与确定优先领域的科学能力建设有关的具体活动。在这方面，除其他外，需要提供适当资金以：

(一) 根据国家的优先次序，促进基本科学教育、加强自然科学与社会科学的学科间关系，促进关于新技术的研究和发展并增加专门科学领域的训练。同时，这些工作也应当是有关联合国机构方案的一部分和各国本地教育方案的目标；

(二) 促使各个国家和国际示范中心的联网；

(三) 特别是在发展中国家执行面对问题的学科间研究和示范项目以支助制定部门性可持续资源管理政策。

3. 对生物技术的无害环境管理

153. 可持续发展委员会注意到秘书长关于《21世纪议程》题为“对生物技术的无害环境管理”的第16章的报告(E/CN.17/1995/20)及该报告第五节内的行动建议，其中鉴定了各国和国际组织的优先行动领域，以期在生物技术安全的结构范围内加

强生物技术是实现国家、区域和国际一级的可持续发展目标方面可能作出的贡献。今后的各项报告应当更加强调(包括提供更多资料和建议)应用生物技术和使生物技术产品商业化的生态、安全、卫生和社会经济和道德的方面,并特别提及遗传工程,包括在涉及人类遗传物质时基因改变的生物体。这些报告应当考虑到目前各种测不准的因素和最近遗传科学的研究结果。这将使委员会能对生物技术进行平衡和客观的探讨。

154. 委员会指出《21世纪议程》第16章说明对生物技术的无害环境管理能够作出重大的贡献,以供发展更好的保健服务。通过可持续的耕作方法来促进粮食安全、改善饮水的供应、提高供转换原料用的工业发展程序的效率、支持可持续的植树造林办法、消除环境中的污染物和保护和使用自然资源,特别是生物资源。委员会要求联合国各机构继续监测和评价生物技术方面的各种实验和项目。

155. 但是,委员会认识到,在应用生物技术和使生物技术产品(特别是关于基因改变的生物体)的商业化方面,生物技术的安全问题是受到关心的。它指出对生物技术的安全处理和转让和对基因改变的生物体的可持续管理缺乏一个全球议定的纲领。它进一步指出这对发展中国家是特别重要的。在考虑到预防性的办法时,委员会对生物技术的安全处理问题给予优先的考虑。因此,它欢迎《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国会议第一次会议决定制定一个程序来审议有无需要制定一项关于安全转移和处理以及使用对生物多样性的保护和可持续使用有不利影响的生物技术所产生的任何生物有机体的生物技术安全的议定书以及此一议定书的形式。该项决定涉及设立一个专家小组和一个政府提名的不限成员特设专家工作组。同时,它也欢迎缔约国会议决定在其中期工作方案内审议土著社会和当地社会的知识、新方法和习惯做法。

156. 同时,委员会也指出最近为执行第16章各项目标所进行的活动,例如关于生物技术和世界卫生问题的卫生组织会议、最近在工发组织的主持下在联合国系统范围内进行的生物技术安全资料网和咨询服务和正在环境规划署内进行的工作以及在

欧洲联盟和经合发组织范围内进行的工作和美国对生物技术产品的条例迅速进行的使其精简和合理化的工作。

157. 因此,委员会:

(a) 促请各国政府在《生物多样性公约》第16和第19条的范围内采取各项具体行动,目的在于促进私人部门、各金融、学术和研究机构、非政府组织和其他主要团体对第16章各项目标的执行作出可能的贡献,特别是由于它们在对生物技术的研究和发展、应用和筹资和为生物技术安全、风险管理和评价的能力建设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和:

(一) 酌情促进各商业和工业机构、金融机构、学术和研究机构、非政府组织和其他主要团体参与对生物技术的发展趋势和影响评价等方面进行的国家、区域和国际协商工作;

(二) 鼓励对生物技术的环境无害和安全的发展、应用和管理的“最好做法”进行个案研究,并使研究结果提供参考,特别是在国家和区域一级上供发展中国家参考;

(三) 酌情支持设立各个生物技术协会,特别是在发展中国家设立这些协会,以期根据《生物多样性公约》第16和19条的规定,促使生物技术的产品和加工过程得到安全的商业化和应用;

(四) 同时也酌情支持设立和加强各大学、研究所和各国政府在生物技术安全和风险管理和评价的科学方面的研究设施;

(五) 从公私部门调动财政资源来对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生物技术的安全和可持续的使用和管理进行研究和发展的工作;

(b) 促请各个国家和国际组织优先考虑各项旨在使生物技术,特别是生物技术安全的问题,有效地结合到国家和区域的可持续发展政策和方案内。在这方面应当支持:

(一) 促使工商业、地方当局、科技团体、非政府组织和其他主要团体帮助

鉴定(和适当解决)与生物技术的无害环境的使用和管理有关的问题;

(二) 例如通过在国家和区域一级上进行训练的办法来加强对影响到可持续发展的生物技术问题,包括与生物技术安全或生物技术发展的进步趋势有关的问题,有平衡和正确的了解;

(三) 在目前没有关于生物技术安全数据的国家数据库的地方设立这种数据库,并促进交换关于生物技术方面的生物技术资料;

(四) 鼓励国家和当地各个科学和技术团体通过采取安全的试验室方法和与大多数人进行有效和透明的相互作用的办法来负起道德方面的责任;

(五) 评价特别是在农业、人类和动物健康领域促进发展或加强生物技术和生物技术安全条例、准则和标准方面有无需要咨询意见和援助,以期在可能范围内根据现有的活动和能力为生物技术的无害环境管理制定有效的方案;

(六) 加强各项旨在促进发展中国家的人力资源发展、技术转让和发展能力建设而努力,以便管制、管理和控制与从生物技术产生的生物有机体的使用和交出有关的风险;

(c) 请《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国会议随时向委员会提出报告,说明研究有无需要制定生物技术安全议定书及其形式的发展情况,以期确定需要对这个问题作进一步合作的领域。这些领域可能包括特别是在发展中国家制定能力建设措施的工作。

(d) 请各国、国际组织和《生物技术多样性公约》缔约国会议将它们在生物技术的无害环境应用和管理方面所取得的经验提供参考,以方便委员会审查这个问题;

(e) 注意到在可能制定关于生物技术安全的国际生物技术自愿技术准则方面所进行的工作,并强调不应将这种工作当作是一种使目前的国家和区域立法无效或预断目前正在对制定《生物技术多样性公约》的生物技术安全议定书的需要和形式进行讨论的结果的工作。

D. 审查部门分组:土地、荒漠化、森林和生物多样性

1. 总体考虑

158. 可持续发展委员会注意到,《21世纪议程》关于统筹规划和管理土地资源的方法的第十章规定了执行整个分组的总体框架。虽所有章节都与土地有关,但关于森林和可持续农业的各章却关系到物质和生物资源的可持续管理和利用,同时关于荒漠化和可持续山区发展的各章又反映了脆弱环境的特殊问题;养护生物多样性和可持续利用其组成部分问题是个全面性问题,包括与淡水以及沿岸和海洋生态系统有关者。男女农民、土著人民、其他农村社区和私营部门都是土地及其相关资源的利用的主要有关者,必须是分组所有各个领域的重点。

159. 尊重国家主权,以及必须有个执行《21世纪议程》、《关于环境与发展里约热内卢宣言》和《关于所有类型森林的管理、保存和可持续发展的无法律约束的全球协商一致意见的权威性原则声明》²²所载建议和承诺的综合方法,是达成可持续发展的根本条件。

160. 发展中国家调动资金资源争取全面、有效地执行《21世纪议程》包括审查中的与土地有关的各章的国家努力,必须得到国际社会的支持。《21世纪议程》所有资金建议和承诺都一定要落实,特别是《21世纪议程》第33条第13和14段内的那些事项。兹着重指出,所有国家间必须结成可持续发展的伙伴关系;国家机构、国际组织包括国际金融机构、私营部门和非政府组织包括农民和乡民组织之间必须更好地合作和协调。

²² 《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的报告,1992年6月3日至14日,里约热内卢》,第一卷,《环发会议通过的决议》(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93.I.8和更正),决议1,附件二。

161. 按照第34章的规定。分享科学知识和无害环境技术,包括双方同意的减让性优惠条件,是达到《21世纪议程》的至关紧要的手段。

162. 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建议,要高度优先促进国家和国际上所有各部门转让、分享、变通应用和开发可持续资源管理技术,包括酌情由联合国系统特别是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工发组织和教科文组织主持进行以及根据国际公约进行。这种行动应包括范围广泛的主动行动,其中有:(a)建立能力和机构;(b)交换资料,利用这些部门的现成经济技术等等;(c)教育和培训,方法是建立诸如环境技术中心等机制。

163. 可持续发展委员会促请各国签署、批准、加入和执行《生物多样性公约》《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和《联合国关于在发生严重干旱和/或荒漠化的国家特别是在非洲防治荒漠化的公约》,使这些公约成为在各自领域促进国际合作与实际行动的主要文书。委员会强调必须拟订协调一致的办法,争取在国家和国际各级执行这些文书,以求有效率地利用资源。委员会还同意,在进行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的后续工作的其他进程方面,查察这些公约范围内的工作和可持续发展方面的正在进行的工作。

164. 根据大会关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第二届会议的报告的第四9/111号决议,委员会鼓励各国政府继续分享它们执行《21世纪议程》的经验,同时要考虑到国家、分区域、区域和区域间各级最近促进可持续发展的努力可主动行动。委员会欢迎一些国家愿意完成具体的可持续发展目标,手段是更密切的区域合作以利执行《21世纪议程》。委员会确认区域有效执行环发会议各项协议的作法对支持全球和国家努力的重要性。委员会呼吁各区域委员会加紧努力支持国家、分区域、区域和区域间最近促进可持续发展的主动行动。委员会又确认必须加强同各区域机构特别是各区域委员会的联系。委员会要继续审查和监测这些区域旨在使所有国家更有效地过渡至可持续发展的主动行动;这些行动支持了适当的全球和国家努力。

2. 土地资源的一体化规划和管理

165. 委员会极为关切地注意到一项估计数字,即全球六分之一可耕地已因为人的活动而致土壤退化。现在需要进行全球合作,以保护和恢复地球的陆地生态系统。

166. 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在环境条件较脆弱的土地上居住着越来越多的多数小农,他们同时面临三种问题:贫穷、饥饿、陆地资源退化。委员会呼吁各国政府、双边捐助者、多边金融机构、技术性专门机构、非政府组织高度重视此种低潜力地区的农村发展工作,特别是通过提高农民能够持久的生产力。

167. 委员会强调一体化规划和管理土地及水资源对于落实《21世纪议程》关于土地、荒漠化、山、森林、生物多样性的建议至为重要。人们对土地的需要多种多样,因此需视土地为有限的资源。土地的分配必须尽量以最公平和可持久的方法去满足这些需要。

168. 以一体化的、多学科方针来规划、发展及管理陆地资源是一个过程:有系统地确定人和环境的需要、研究变革和改善的可能性和各种选择、找出和评价所有有关的自然、社会、经济、政策等因素;制订一系列行动,以容许和促进变革。这个过程需要处理一系列跨部门的问题,例如创造生产性就业、消除贫穷、缓解贫穷对土地所造成的压力、不能持久的消费和生产、人口增长、改变中的人口型态。澄清和保障土地权——也许要实行土地使用制度和拥有权改革,是能否解决此种问题的关键。要综合管理土地资源,需要把与土地使用有关的土地及水资源问题一体化解决。土地和水资源管理不善,常常导致以侵蚀、水灾、积水和高含盐量、地下水资源枯竭等形式出现的土地退化。农村和城市对土地及其水资源的需求如不妥善管理,常常会发生矛盾、冲突。

169. 委员会注意到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的农业、城市及工业污水污染土地和水资源日益严重;委员会请各国政府、国际组织和团体在这个领域加强努力。

170. 一种适合当地情况面向人民的途径是土地资源的可持续发展的重点。全体股份拥有者,特别是妇女、农民、土著人士、无地劳工和其它主要集团,都应参与土地资源的规划和管理,以查明各个问题和提出解决办法,并且还应参与建立一致意见的程序。对该程序来说,中间一级非常重要:各政府应鼓励全体股份拥有者参与那一级。授权予人民和社区,创造社会平等和一个能力的环境,及在所有各级加强能力和建立认识,都是这个多个股份拥有者途径的重要成分。保有权的保障和存有平等有效的法律和财政制度是确保提高生产力和保证养护努力的重要管理工具。

171. 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荷兰政府和粮农组织主办并由荷兰政府主持的关于《21世纪议程》第十章的国际讲习班,题目是“规划和管理土地资源的综合途径”的成果(瓦赫宁根,1995年2月20-22日)。委员会请荷兰政府及粮农组织将讲习班的报告和建议(E/CN.17/1995/33,附件)尽量广泛地散发。

172. 委员会强调重要的是收集、处理和散发及时和可靠的资料,以及使用现代化土地评估和评价技术,联同资源特性化的技术,这些都是规划和管理土地资源所必不可少的,根据为满足地方所需和情况的合理科学知识,制定和使用适当指标,包括成效指标,是拟定和执行政策及监测成果所必需的。有必要确保技术资料与地方、区域和国家一级的社会和经济方面有充分联系。委员会还赞赏地注意到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委员会的科学和技术促进综合土地管理小组的报告;该报告在促进《21世纪议程》第十章的执行方面增添了重要的一面。

173. 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在执行《21世纪议程》第十章的目标和建议方面所取得的进展步调不平衡,特别是关于现存的大多数面向部门的体制结构方面,因而导致政府责任的重叠;委员会还注意到有必要采取由社区推动的途径。

174. 委员会敦促各国政府采取所有必要步骤,在商定的时间内实现第10章中制订的目标。在国际一级,应优先制定一个综合全盘的纲领,创造社会经济条件,协助可持续的生产和保存生物多样性。在许多方面,最好应提供技术和基础设施支助,在按当地需求和条件作适当调整后,这在任何国家都可实行。

175. 委员会敦促各国政府根据各自需求和优先次序,发展国家和/或地方土地使用规划系统,其中列出各项目标和若干年内的落实详细时间表。此系统应旨在消除障碍,提供鼓励,扩大人民的参与和权力;制定信息管理系统;调整各机构,在其间建立适当联系。委员会还敦促各国政府就其在适当一级制订落实的综合土地管理方案交流意见,其中涉及社区各个部门和所有参与团体。

176. 委员会请秘书长加强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和机构间的协调和合作,制订实施共同的政策和合作方案。粮农组织与环境规划署、开发计划署、其它国际机构和各国政府合作,在非政府组织的适当资助下,应为综合土地管理制订方法,提供行动建议。这应利用委员会作为论坛的特点,公开透明地交流知识和经验,让发展中国家充分有效地参与,以便反映其具体国情和需求。

177. 委员会敦促各国政府利用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和机构的提供合作和支持,适当重视:

(a) 在人类活动正危及重要生态系统或生态区域的地方建立稳定的土地使用系统;

(b) 在面临居住和农业生产增加的区域运用综合规划和发展政策;

(c) 综合进行能力建设。

178. 委员会重申《21世纪议程》第10章的各项承诺。

3. 管理脆弱生态系统:防止荒漠化和干旱

179. 委员会注意到约有10亿人住在干旱地区的农村中,而这些干旱地区约占地球土地的三分之一。他们的生活处于风险之中,其中1亿以上的人口已经受到显著的不利影响,面对着抛弃家园外移。委员会所关切的是,根据秘书长关于管理脆弱生态系统:防止荒漠化和干旱的报告(E/CN.17/1995/4),按1991年的估计,世界性荒漠化所产生的经济损失以以往的平均收入而言,每年超过了420亿美元,大部分发生在亚洲(每年209.13亿美元)和非洲(每年93亿美元)。考虑到这些受到影响的国家——特别

是在非洲--为世界上最穷最不发达的国家时,这些数字就更令人震惊了。

180. 荒漠化和干旱是同许多其他问题,如丧失生物多样性、粮食安全、人口成长、贫困、气候变化、水资源、非森林化、资源消费趋势、贸易与经济条件恶化以及特别是社会和文化问题,都是息息相关的。荒漠化是一个社会和经济问题,也是一个环境问题。干旱和土地退化化可以发生在大多数的气候区,影响到庞大数目的人口。委员会强调,必须采取应付干旱的行动和正视土地退化也可以发生在半湿润和湿润地区。在粮食安全的框架内,防治荒漠化和缓减干旱的不利影响就更为重要。

181. 委员会对于及时完成了《联合国关于在发生严重干旱和(或)荒漠化的国家特别是在非洲防止荒漠化的公约》表示欢迎,并敦促各国政府尽早签字、批准和使其生效。它并表示支持大会拟订在发生严重干旱和/或荒漠化的国家,特别是在非洲防治荒漠化的国际公约政府间谈判委员会第五届会议所通过的关于《非洲紧急行动》的决议²³以及促进在其他地区采取行动。《21世纪议程》的方案领域的执行工作应当在上述《公约》的框架内(包括其关于区域执行的附件)来进行。委员会敦促各国政府和各政府间组织为《公约》第一届缔约国会议给予强烈的政治支持,该会议将在至少由50个国家签字后举行,并敦促它们充分支持会前秘书处为筹备第一届缔约国会议所进行的工作。

182. 委员会强调《公约》中的下列要点:

(a) 以在地方一级积极进行工作为主,采取开放和欢迎参与的方式,特别是强调妇女的贡献;

(b) 必须改善捐助方面的协调和在捐助国与受影响国政府之间建立伙伴关系,以及促进非政府组织的积极参与;

(c) 综合性,也就是说,全球的和多学科的途径,强调土地与水资源管理之间的关

²³ A/49/84/Add.2, 附件, 附录三、A节、决议5/1。

系;并强调能源,特别是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的作用以及社会-经济因素的作用和对抗贫困的必要性;

(d) 必须积极利用科学来改善干旱地区以及湿润与半湿润地区的环境。

183. 委员会敦促各国政府在防止荒漠化方面采取综合办法,考虑到荒漠化与贫困之间的关系和采取适当低成本的无害与环境的技术来进行可持续发展。部门性的战略架构需要纳入全国通盘的规划与预算框架内。委员会提请各国政府注意一个可能性,那就是由《公约》来提供一个在各国管理干旱、半干旱和半湿润土地的综合土地管理的协调机制。

184. 为求有效起见,《公约》必需广为人知。委员会因此强调,尽管荒漠化和干旱问题已经得到较多的了解,可是继续有需要提高群众的认识。委员会敦促各国政府通过在《公约》中以及在“国际减少自然灾害十年”中所提到的国家机构,以及通过每年6月17日的防止荒漠化和干旱世界日的活动来提高决策人士和一般群众的认识。

185. 委员会强调,必须筹集财务资源,除其他外,按照《公约》有关各条的要求(第6、20和21条),以供其执行的需要,特别是在非洲。委员会建议,联合国系统内有关组织应当采取步骤,以便利为干旱和干燥半湿润地区的方案和项目的筹资工作。委员会敦促各发达国家就协调一致的政策和提供充分资源问题达成协议,以履行它们在执行《公约》方面的承诺。

186. 委员会提出,对荒漠化和干旱的原因与后果所拥有的丰富资料、知识和经验以经容许人们立刻采取行动。应当鼓励采取一些分享资料的措施(如讲习班)。委员会还认为,在进一步改善对荒漠化和干旱的重要性的了解方面,对现有的科学知识的利用必须大量改善。这就需要改善数据收集的工作,以供评估荒漠化和及早提出干旱警告之用,并且需要改善设施,使这些资料能够被土地使用者利用。对于荒漠化问题更真切的了解需要各方面合作,包括同受影响国家的各主要集团进行协商。各国政府必须重视部门间的合作,包括工商界、社会方面、人道主义领域和经济方

面。

187. 委员会认识到,加强各国的能力是防治荒漠化和干旱的核心工作。委员会敦促受影响的国家、区域和次区域组织:

(a) 采取有效行动,作出体制安排和制定框架,以拟订、管理和执行全国战略和行动方案,在其中纳入让群众积极参与的安排,特别是让那些受到最大影响的人的参与;

(b) 鼓励各国政府改善国内各机构之间的协调,旨在执行更有效地防治荒漠化和干旱的措施,并且考虑到这些问题同自然资源的利用之间的密切关系,改善对自然资源的可持续利用;

(c) 作为最高优先,在《公约》的框架下,作出捐助界同受影响者之间的协调安排和创造伙伴关系。

188. 委员会认识到,农人、土著人口和当地人口的在干旱土地管理和生存技术方面知识的重要性。他们充分参与这些干旱土地(他们的家园)的可持续发展必须得到保证。在这方面,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在许多受影响国家,当地人口,特别是农人,通过他们的代表组织,已经能够更有效地参与对他们的自然资源的规划和发展。委员会还注意到,许多组织,特别是非政府组织,扩大了它们的参与性,在干旱土地发展进程中引进了边缘化和处于不利地位的集团——特别是妇女——的参与。

189. 委员会注意到秘书长在其报告中(E/CN.17/1995/4)中的声明,即:联合国各组织已经采取步骤,根据《21世纪议程》来协调它们的防治荒漠化活动。还需要进一步就全系统的分工合作达成协议,并建议各机构作出进一步伙伴关系的安排(以及相应的有目标的工作计划)。委员会建议,这些组织在执行《公约》方面可进一步确定它们的作用、相对优势、合作机制、参与水平和相应的拨款。

4. 可持续的山区发展

190. 委员会认识到山区的生态系统和环境极为重要,它是丰富和独特的生物和

文化多样化中心、水源储藏地和矿物的来源。山区占地球土地最少五分之一,全世界最少有10%的人口居住在山区,主要为经济上贫穷的人。山区的生态系统很复杂、脆弱、地貌独特、并对全球气候变化反应敏感。相应地必须在可持续山区发展方面采取综合多学科的做法,并使山区人民有效地参与和掌握山区资源的使用和养护。

191. 委员会认识到山区交通的日益便利带来了资源的退化以及在有些情况下使山区人民在经济和政治上边缘化。为了扭转这个趋势以及防止山区人民的贫穷,开发山区的战略就必须赋予山区人民权力,对当地资源的管理和养护行使较大的控制,以及可持续和平等地创造收入。在这方面,委员会确认妇女在可持续地使用和管理资源方面具有中心作用;因此,必须认识和处理妇女的具体需要和限制。此外,必须提供支持,恢复和促进山区人民的文化,因为山区文化的多样化是可持续使用和养护山区资源的有力、有效的基础;在这方面,保护土著人民的利益,包括认识他们的知识,应该是可持续发展的组成部分。

192. 委员会强调山区生态系统的脆弱性以及山区生态系统的退化对高地和低地人民的不利影响均未充分受到了解。委员会认识到山区作为人类目前使用的淡水的主要和最可依赖的来源的重要性,因此强调必须对山区的水资源在质量和数量方面提供适当的保护。委员会认识到稳定的森林覆盖对于保障山地住区和基础结构具有重大的保护功能。委员会还促请将保护山区的网络扩大到包括所有各类的山区生态系统,加强现有在养护山区生态系统、物种和遗传因子多样化方面的管理能力,以及在管理这些地区方面促进当地和非政府组织的参与。

193. 为了确保对山区生态系统的多样化和目前面临的社会经济问题采取综合的做法,委员会认识到有必要通过研究、发展数据库、实验项目和信息交流的方式,连同对科技专家和当地的自然资源管理人提供国内培训支助等方式,来加强现有的体制机构以及关于山区生态系统的知识库。

194. 委员会促请有关政府在国际社会的支助下根据《21世纪议程》第13章:山区议程内列出的大纲,在有关国家内编制和执行国家和(或)当地的山区综合发展方

案。这些方面包括：加强可持续发展山区的国家能力和制订长期的山区行动计划。面向行动的项目和方案应该强调对山区环境、经济和社会影响的长期监测。执行山区议程的倡议应该包含各种发展战略，针对处理因生产制度和土地使用制度、旅游业、运输政策和能源的生产和使用等而对山地住区和山区生态系统的影响。这些倡议必须包含一个参与性作法，使所有利害攸关的方面参与其事，包括农民、妇女与当地社区和土著社区、以及非政府组织。

195. 委员会还认识到有必要重新审查同山区交流的资源和服务的通盘流通情况和总成本价格，这些资源和服务包括水，林木成品和非林木成品以及牧场产品，能源，矿物资源，旅游业，劳务和政府服务。委员会还认识到有必要将使用山区资源所获得的利益保留公平的份额给当地人民及其社区。

196. 委员会指出有必要审查《21世纪议程》的第13章与其他各章的关系以及第13章与各项全球公约的关系，并分析山区所关切的事项有多大程度可以更好地结合在这些后续工作内。

197. 委员会欢迎和支持目前正在进行的努力，制订和谈判关于山区的分区域和区域间协定，并在这方面注意到关于各国为保护山区生态系统进行合作的《阿尔卑斯公约》的生效，这是依照《21世纪议程》第13.8(c)段的一个例子。

198. 委员会呼吁各国政府和国际社会在所有各级采取行动，目标是在适当的体制框架范围内防山区的贫穷，使山区经济多样化，保护当地社区的环境和粮食安全，加强全球资料网和数据库，针对解决环境问题，以及创造新的生计机会。

199. 委员会促请有关的政府和组织，包括私人部门，推动各种旨在提高认识的倡议，包括召开区域政府间协商会议。举行一次涉及联合国有关机构的广泛国际会议能够有助于交流在不同山区进行可持续发展的目标、结果和经验。

5. 防止滥伐森林和《关于所有类型森林的管理、保存和可持续发展的无法律约束力的全球协商一致意见的权威性原则声明》²²

200. 委员会注意到,森林和林业必须加以管理,以便继续满足人类对森林产品、环境服务以及社会和文化利益,与对基于森林的生活的不断增长的需要。虽然一些纠正行动已经试图减轻对森林资源的压力,迅速成长的人口、贫穷、不适当的土地使用、不利的诱因、和生产与消费方式、以及各种其他的外在威胁,包括污染,继续损害了森林。由于对森林的多重功能和服务的不断增长的需求,必须维持森林以及为后代管理森林,仍然是一个重大的挑战。应该把注意力特别集中在对于森林的环境与发展功能、可持续的森林管理、保存生物多样性、空气素质、保存土壤和水资源、恢复受损害的森林的综合与均衡方法;集中在森林产品和服务的缺乏,包括那些对于农村社区极为重要的产品与服务,例如燃材和基于森林的药物;以及集中在主要团体,特别是当地人民和地方社区的参与。

201. 委员会欢迎在认识水平、政策的适应、有关森林的战略和行动计划的编制或适应方面已经取得的进展。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一些由国家引导的论坛的成果,大有助于关于森林的国际对话、国家报导和更好地了解可持续的森林管理。这些论坛包括由印度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共同赞助的朝向国家报导的方法;通过赫尔辛基、蒙特利尔、亚马逊河国际热带木材组织的过程关于可持续的森林管理的标准和指数;由马来西亚和加拿大共同赞助的为森林行动检查机会与选择的关于森林的政府间工作组;由印度尼西亚和国际森林研究中心共同赞助的全球森林政策对话。但是,委员会要求更加注意滥伐森林和森林退化的基本原因的跨部门因素,例如生产和消费方式、贫穷、人口增长、环境教育与知识不足、贸易条件、歧视性的

贸易措施和有关例如农业、能源与贸易以及林业这类部门的不可持续的政策和措施。在这方面,它强调必须解决一些政策问题,包括以一个综合统一的方式来保存、评估和可持续使用森林。委员会也考虑到有关可持续的森林管理、森林产品的贸易、以及消费者教育方面的自愿鉴定办法的可能作用,应该进一步加以研究,确保充分透明性和所有有关各方的参与。

202. 委员会考虑到必须采取进一步的行动来改善对于现有森林的保存和可持续管理,恢复恶化的森林,并且在可能的情况下,建立新的森林,包括种植,以便减少对自然森林的压力,增加木材供应以及通过一个综合的多学科的强调人的方法,履行森林的其他生产、保护和社会功能。在这方面,委员会欢迎第一次在粮农组织的框架内举行的负责林业的部长会议(1995年3月16至17日,罗马)所通过的罗马林业问题声明。委员会注意到,部长们充分承担他们对于《21世纪议程》同森林有关的规定的部门责任,并且表示在政治上支持进一步加强国家能力与国际合作与协调,以及制定和执行满足森林领域的挑战所需的适当政策。

203. 委员会敦促各国政府和有关组织与团体调动财政资源,包括提供新的更多的资源,以及按相互议定的有利条件转移无害环境的技术,以充分有效地执行《关于所有类型森林的管理、保存和可持续发展的无法律约束力的全球协商一致意见的权威性原则声明》(森林原则)以及《21世纪议程》第11章。

204. 委员会认为关于森林管理、保存和可持续发展的进一步具体行动,特别是由政府采取的行动,是迫切优先的。它强调必须进一步评估已经采取的防止滥伐森林和森林退化的行动,并且促进对于所有类型的森林的管理、保存和可持续发展,包括环境和社会经济的影响;并且在这个背景下提议关于进一步行动的选择。为了追求一致意见和制订关于这类行动的协调建议,委员会决定设立一个不限成员名额的特设政府间森林问题小组,在其主持下,以公开、透明和参与的方式进行工作。以下附件一内有关于设立拟议的小组的任期、方式和职权范围。

附件一

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关于森林的无限成员名额政府间小组

一、目 标

1. 关于部门问题特设会期之间工作组1995年2月27日至3月3日在纽约开会,并建议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在1995年4月第三届会议上主持设立一个关于森林的无限成员名额特设政府间小组(此后称之为“小组”)。负责林业的部长最近举行的罗马会议欢迎这样一个提议。

2. 委员会认为关于森林管理、保存和可持续发展的进一步具体行动,特别是各国政府采取的行动,是一个迫切的优先事项。它强调必须进一步评估已经采取的防止滥伐森林和森林退化的行动,并且促进所有类型森林的管理、保存和可持续发展,包括环境和社会经济的影响;并且在那个背景下提议有关进一步行动的选择。为了追求一致意见和制订关于行动的协商建议,委员会决定设立一个无限成员名额的特设政府间森林问题小组,在其主持下,以公开、透明和参与的方式进行工作。

3. 小组应该促进符合环发会议所通过的《关于所有类型森林的管理、保存和可持续发展的无法律约束力的全球协商一致意见的权威性原则声明》的国际一级多学科行动。委员会承认森林原则的第一(a)项原则所规定的各国对于其自然资源的主权。委员会也承认,必须履行发展的权利以便公平地满足今世和后代的发展与环境需要。

二、要采取优先行动的问题

1 要采取优先行动的问题应该包括以下成分,这些成分是来森林原则和《21世纪议程》第11章,并且考虑到后来有关森林的国际倡议,包括关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的部门问题特设会期之间工作组的报告和1995年3月16日至17日罗马林业声

明。在追求一致意见和制订协调的行动建议方面,小组应该考虑到以下的主要相互关联的问题类别:

(a) 在国家和国际一级执行环发会议有关森林的各项决定,包括审查部门和跨部门联系;

(b) 在财政援助和技术转移方面的国际合作;

(c) 科学研究、森林评估和制订可持续的森林管理的标准和指标;

(d) 有关森林产品和服务的贸易和环境;

(e) 国际组织和多边机构与工具,包括适当的法律机制。

三、工作方案

1. 审议行动,通过执行森林原则以及《21世纪议程》第11章和有关森林的其他章次的国家森林和土地使用计划和方案,通过一个公开、透明和参与的进程,涉及各国政府和所有有关方面,包括主要团体,特别是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来促进进展。

2. 确认和审议解决滥伐森林、森林退化和执行可持续的森林管理方面的困难的基本原因的方法,特别注意到跨部门的因素,包括在国家和国际各级对于森林和来自森林的影响,例如消费和生产方式、贫穷、人口成长、污染、贸易条件、歧视性贸易措施和有关例如农业、能源和贸易等部门的不可持续政策。

3. 按照生物多样性公约的规定,鼓励各国采取有效的保护和传统有关森林的知识、森林居住者、土著人民和其他地方社区的革新和措施,以及公正而公平的分享来自这类知识、革新和措施的益处的方法与途径。

4. 监测一些支持植林、重新植林以及斟酌情况恢复森林系统的行动,特别是在生态系统脆弱以及受荒漠化和/或旱灾影响的国家,特别是在非洲。在此范围内,也审议在森林受到污染影响的一些国家的具体行动,特别是那些中欧和东欧的过渡

经济国家。

5. 提议一些措施,以解决发展中国家和森林少的其他国家的需要和需求,以便促进针对保存现有森林覆盖的活动,特别注意到独特的森林类型。

二

1. 探讨改善效率和协调双边与多边援助的方法;审议处理有关无害环境技术在相互议定的优惠条件上的转移和发展的重要领域,并且动员财政资源,包括提供新的更多的资源,以便协助发展中国家推行实现可持续的森林管理的政策和全面战略,回顾《关于所有类型森林的管理、保存和可持续开发的无法律约束力的全球协商一致意见的权威性原则声明》的第10和11项原则,以及1995年3月负责林业的部长所议定的罗马林业声明。

三

1. 审查现有的森林定期评估,包括在全球一级的相关社会经济和环境因素;确认当前有关政策考虑的评估的一些缺点;建议改善这类评估的具体方法。审查扩大可获得的科学知识和统计数据库的方式,以便更好地了解所有类型的森林所发挥的生态、经济、文化和社会功能。促进适当评估来自森林的以物质和服务方式的多重利益的方法的进一步发展,并且因此考虑到将国民核算列入系统内,利用联合国和其他相关组织已经进行的工作。

2. 鼓励国家执行可持续的森林管理的标准和指数,并且研究进一步发展国际议定的标准和指数的可行性,可以根据这些标准和指数来衡量朝向所有类型的森林的可持续森林管理方面的进展,考虑到具体的区域和分区森林状况以及经济、社会和文化环境的多样性。在此范围内,促进尚未参与制定可持续的森林管理标准和指数的区域和国家的参与;分享在试验和执行标准与指数方面的经验;以及审查促进国际倡议在这方面的相互比较与合并的适当性。

四

1. 以综合统一的方法来审查影响森林产品的贸易和其他森林与贸易问题的相关因素,这可以促进贸易与环境之间的支助关系。在这方面,确认机会和建议措施,在一个非歧视性的基础上改善森林产品进入市场的机会,并且审查一些可能歪曲森林产品的贸易和影响其价值,包括定价、进口/出口管制、补贴的因素,以及必须取消不符合国际贸易系统规定的片面禁令和抵制。促进方法学的发展,以提高充分评估,包括森林产品与服务的替代和环境成本,以便促进充分的成本内化。考虑到不同国家所有部门和具体单位的利益,并且确保所有有关各方的充分透明度和参与,检查自愿证明和森林产品贴标签的问题,以便帮助更好地了解自愿证明在可持续的森林管理方面,包括证明对于发展中国家的影响。

五

1. 对国际组织和多边机构目前在现有的适当文书下,包括生物多样性公约、联合国关于在发生严重干旱和/或荒漠化的国家特别是在非洲防治荒漠化的公约、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濒危物种贸易公约)以及国际热带木材协定(热带木材协定)在有关森林问题上进行的工作,发展一个比较明确的观点,包括环发会议关于森林的各项决定以及由此产生的一些机构联系,以便确认任何差距和需要加强的领域,以及任何重叠的地方。

2. 根据上述一至5.1的一些问题,基于一个逐步的建立一致意见的过程,对于进一步执行森林原则的其他文书或安排的需要,包括涉及所有类型森林的适当法律安排和机制的需要,进行审议和提供咨询。

四、小组构成、组织和工作的进行

1. 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建议,小组应该是一个不限成员名额的政府间机构。小

组应该由来自各国政府的代表组成。欧洲共同体应该有权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决定,如同它在可持续发展委员会中的地位,以同样的方式参加。政府间组织和各种非政府组织和其他团体可以在一个不限成员名额并且充分参与的基础上,参加小组作为观察员。

2. 小组应该特别利用相关组织的资源和技术专门知识,包括粮农组织、环境规划署、开发计划署、世界银行、国际热带木材组织和联合国系统内外的其他相关组织,以及相关的公约秘书处,并且有适当的非政府组织的贡献。

3. 小组将向1996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第四届会议提出一个进度报告以及向1997年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第五届会议提出其最后结论、建议和行动计划。小组在其于1995年实际可行范围内尽快举行的第一届会议上,将审议将其任务按决定在适当的小组之间划分的需要。在这一届会议上,小组也将解决尚未解决的关于工作方式的问题,包括选举和指定担任职位的人。小组应在其工作方案的所有活动中寻求主要团体的投入。

五、小组的秘书处和财务资助

1. 小组关于进程和产品的最终责任将在小组本身。一个在联合国秘书处政策协调和可持续发展部底下的小队,将提供秘书处资助,假如能够获得经费,可能是由一个直接雇用的临时人员来协调,并且有来自联合国系统和其他相关组织的相关人员借调,特别是粮农组织,作为联合国系统、环境规划署、开发计划署和热带木材组织关于《21世纪议程》第十一章的任务管理人员。秘书处将把任务从小组分配到一些适当组织,发展和维持小组和各组织之间的有效通讯系统,并且进行后勤的会议筹备和文件散发工作。在小组的指导下,秘书处也将促进所进行的工作的协调。

2. 小组的业务将需要经费来资助会议和发展中国家代表以及来自发展中国家的主要团体参加会议。除了有效地利用现有资源之外,应该考虑以下的经费筹措来源:

- (a) 来自各国政府和国际组织的自愿预算外捐助,以资助小组的工作;
- (b) 从国际组织借调;
- (c) 来自各国和国际组织的实物捐助,包括主办会议。

3. 为了确保小组的迅速开展,鼓励有关的政府和组织及早作出自愿捐助。在可能的范围内,来自联合国系统的资助应该从联合国各机构现有预算内的资源调拨,以便应付高度优先的活动。

附件二

委员会第三届会议报告草稿 内载建议所涉方案预算问题

1. 根据委员会第三届会议报告第一章第204段的规定,委员会:

“决定在其主持下,设立一个不限成员名额的特设政府间森林问题小组,以一种公开、透明和参与的方式开展工作。”

2. 继审查上述D.5节内所述小组的任务、方式和职权范围和进行有关协商之后,假定小组将于1995年召开一次会议,1996年召开两次会议,1997年召开一次会议,每次会议为时一个星期。小组的实质性支助将由联合国秘书处政策协调和可持续发展部提供,相当于每年24个专业人员工作月和24个一般事务人员的工作月(1995年12个专业人员工作月和12个一般事务人员工作月)。会议服务将以所有联合国的正式语文提供。

3. 根据上述假定,兹将活动费用开列如下:

	1995	1996-1997
	\$	\$
委员会成员前往小组的旅费	132 500	636 000
实质性支助	314 900	682 800
所需会议服务	320 600	998 700

4. 如果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委员会的建议,则委员会成员出席小组1995年会议所需费用将由核定供充委员会活动的1994-1995年经费中筹措。1996-1997年有关费用(\$636 000)为1996-1997两年期方案概算第7A款项下所需额外经费。这笔经费将按照大会第42/211号决议规定的关于应急基金的使用和业务程序办理。

5. 各次会议所需的会议服务经费(1995年为\$320 600,1996-1997年为\$998 700)将在方案预算内分别为这些期间保留的会议服务的总经费范围内办理。各次会议的实际会议服务费用将于编制执行情况报告时,一并报告大会。

6. 将设法筹措预算外经费,以支付联合国秘书处政策协调和可持续发展部向小组提供实质性支助和服务所需经费(1995年为\$314 900,1996-1997年为\$682 800)。

6. 促进可持续农业和农村发展

205. 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纵然据报取得若干进展,但普遍对在许多国家朝向可持续农业和农村发展取得缓慢进展,表示失望。

206. 委员会认识到有必要采取进一步的实际行动,促进和加强可持续农业和农村发展。这种行动的目标应为兼顾眼前增加粮食生产、粮食安全和克服贫穷的需要以及保护自然和生物资源的需要。虽然委员会认识到有可能可持续地利用土地,为当地粮食安全提高粮食生产,但它也注意到这种做法还须侧重边际耕地上的小农。这种做法必然促成一种富于生产性的可持续农业,有助于农村地区的社会和经济活力,并确保城乡的均衡发展。此外,传统农业生产了大部分的世界粮食供应,同时有助于保护生物多样性,所以必须以一种可持续的方式加以维持和发展。

207. 必须深入和广泛地了解农民同其环境在家庭和社区一级的错综复杂关系,了解农耕活动和在其中进行农耕活动的生态之间的互动关系所依据的生物物理变化过程。可持续农业和农村发展的目标需要农村居民及其社区积极全力参与才能实

现。当地政府关于决策和执行经济上可持续、环境上无害、社会上公平的农业和农村发展方案,以及让私营部门、非政府组织和农民组织参与的能力,亟需加强。

208. 委员会建议粮农组织、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妇发基金)和开发计划署以及国家机构和当地政府机构,协同非政府组织和人民代表组织,促进同参与机构交流经验,以期提高其效用。

209. 可持续农业和农村发展必须在一种充分考虑到各种环境因素而且未被扭曲的部门性及经济范围内的政策框架中进行。在这方面,彻底执行《体现多边贸易谈判乌拉圭回合成果的最后文件》⁵是有助于国际农业贸易自由化的一个重大步骤。特别是正在按照乌拉圭回合协议进行改革,以求大幅度 and 逐步降低对农业的支助和保护,包括国内制度、市场准入和出口补贴等。鉴于促进可持续发展,非贸易问题如经济、社会、粮食安全和贸易政策的环境影响,包括贸易自由化,应予监测和评价,尤其要考虑到它们对发展中国家,特别是对最不发达国家和发展中的净粮食进口国的影响。这种监测和评价工作应在同主要集团协商后进行。

210. 委员会要求粮农组织在现有资源范围内,协同贸发会议、世界贸易组织、开发计划署、环境规划署及其他有关组织,分析《体现多边贸易谈判乌拉圭回合成果的最后文件》对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可持续农业和农村发展的影响。

211. 在这方面,由于考虑到对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和发展中的净粮食进口国家的影响以及这些国家的社会经济状况,委员会注意到有必要全面审查在各国采用农业惯例和政策包括农业补贴造成的环境影响及其对可持续农业和农村发展的影响。

212. 委员会注意到没有充分的综合指示数妨碍有效监测进展。在这方面,委员会强调必须制订适当的、国际商订的农业环境标准和指示数,同时适用于发达和发展中国家的情况,以便在发展中国家的充分有效参与下监测可持续农业和农村发展的现况和进展,反映它们的具体情况和优先需要。这种指示数应当包括环境、经济、社会和文化方面。在制订这种标准和指示数时,应考虑到目前在国家一级进行

的工作。

213. 实现同可持续农业和农村发展有关的多目标需要采用一整套的办法,确认不可能只是集中于农业活动。需要顾及其他方面,如土地利用规划和社区发展等。在这方面,应当考虑提高农民进行诸如销售和加工之类活动的能力。这可以包括:更有效地分配和利用资源;采用发达国家的政策造成的剩余措施;一种有助于执行旨在实现可持续农业和农村发展的国际经济环境;较可预测的市场准入和出口收益;为增加生产提供信贷;为支助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和发展中的净粮食进口国,提供技术和财政援助,以便改进其农业生产力和基础设施;利用乌拉圭回合形成的贸易环境。这种微观发展将确保振兴农村和加强农村社区。此外,还需要为实行可持续农业政策和办法改变态度和采取具体步骤,以加强这一过程。委员会促请各国政府在国际社会和非政府组织的支持下,制订本国的综合农业政策和方案,充分考虑到环境问题和能力建设,包括加强农民组织。

214. 委员会注意到有需要在各国促进可持续农业和生态农业做法,以及支助性的战略性解决问题的农业研究,包括获得农业信息。委员会促请通过加强体制安排,如国家研究机构以及进修和教育制度,发展区域合作社网,包括当地适宜的农民和其他农村生产者的合作社网,加强国际农业研究协商组系统的支助,支持研究和技术发展。这种支助应可鼓励农民和田间工作者在积极参与和创新并使他们从中获益,从而确认他们作为通过非正规研究发展技术者的作用。应在同农民及其代表组织的协商后确定研究优先次序,以确保能够考虑到同住在干旱、半潮湿地区和退化土壤上的资源贫乏农民有关的问题以及同妇女有关的问题。

215. 农业研究方案应集中于为耕作制度发展特定地点的技术,以便不仅包括整批的一年生作物(包括园艺在内),还包括家禽管理、家庭生产和加工制度、适当的低成本水土保持做法以及结合适当的低成本产出和久经考验的当地高产新品种(具有生物和非生物抗力)的优化产量战略,并集中于使用有机和生态耕作方法和综合虫害治理。

216. 委员会鼓励各国政府将能源行动纳入它们可持续农业和农村发展的努力, 特别注意以可再生及其他形式的能源, 将能源用于发电、加热和其他用途。

217. 委员会敦促各国政府支持和促进有关发展中国家在其过渡阶段中致力于农村社区可持续地利用一种适当的混合化石能源和可再生能源, 同时注意到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及能源促进发展委员会1995年2月的特别会议所作的建议。

218. 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动物遗传资源领域的重视程度及进展同对植物遗传资源的重视程度和进展很不相称。委员会促请加强国家和国际行动, 其目标在促成国际合作和支助, 保存和可持续利用动物遗传资源, 使其水平达到相同于进行中的关于植物遗传资源的倡议。

219. 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在联合国内外的各组织在有关可持续农业和农村发展的活动的协调和合作方面所作的努力。委员会促请这种努力应进一步加强。粮农组织的可持续农业和农村发展的综合合作方案框架以及构成部分的一些特别行动方案提供了有益的方式, 将不同发展伙伴的倡议集中在一起。

220. 委员会注意到发展中国家和发达国家取得的进展, 它们实行减少使用杀虫剂政策, 作为一种走向可持续农业的方式。委员会建议各国采取步骤, 作为一种完全依赖化学杀虫剂的代替办法。促进综合虫害治理, 以减少杀虫剂对环境的影响。委员会还请粮农组织协同环境规划署、开发计划署、世界银行、国际农业研究协商组中心和其他有关组织, 在各主要团体的参与下加强其正在进行的促进农业方面的可持续水土管理、综合虫害治理和综合植物营养管理的方案和项目, 并将之推广至更多的国家。

221. 委员会建议, 应该在粮农组织作为任务管理人的主持下, 并且在政府、政府间机构和农业研究机构、非政府组织和农民组织的伙伴关系基础之上, 借鉴可持续农业和农业研究的成功范例, 综合和交换信息和经验, 以期能够找到可以应用于其他情况的方法。这种交换可以通过举办分区域或区域讲习班来进行, 其结果将予广泛传播。

7. 保护生物多样性

222. 委员会重申保存物多样化和持续使用其组成部分,包括海洋和沿海生态系统的重要性。它确认《生物多样性公约》为促进这些目标提供主要的机制和赞赏地注意到《公约》缔约方会议主席的声明。

223. 委员会注意到1994年在巴哈马、拿骚举行的《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一届会议的结果。它欢迎缔约国会议中期工作方案的通过,反映《公约》的三个目标之间的平衡:保护生物多样性、持续使用其组成部分及公正、平等地分享由利用遗传资源产生的惠益。委员会还欢迎缔约国会议迅速设立科学、技能及技术意见附属机构和迅速建立交流中心促进和推动技术和科学合作。

224. 此外,委员会欢迎《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会议的邀请,参加关于生物多样性和森林的对话和认识到所有种类森林的保护和可持续管理对维持全球的生物多样性的关键作用以及生物多样性对森林生态系统的完整和运作所发挥的作用。委员会强调生物多样性对森林的生态系统功能极为重要和进一步认识到森林的保护、管理和可持续使用对实现《公约》的目标的作用和欢迎缔约方会议未来对此的贡献。

225. 委员会欢迎迄今在联合国系统内进行的活动以及非政府组织积极参加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的进程。

226. 委员会强调保护生物多样性和可持续使用其组成部分关系到《21世纪议程》所涉的广泛部门及跨部门问题。保护生物多样性和可持续使用其组成部分的基本动机是依据它对维持生命生态系统的完整和运作的重要性并且扎根于人类幸福及可持续发展问题,包括生态系统服务、粮食安全、贫穷和当地人和当地社区的传统知识、新方法习俗等这些问题。

227. 委员会认识到按《公约》第20.4条的规定,发展中国家缔约国有效履行《公约》中所定的其承诺的程度将有赖于发达国家缔约国有效履行《公约》中所定有关财政资源和技术转让的其承诺。

228. 委员会注意到《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会议决定,除其它外,在其中期方案中考虑到当地人和当地社区的知识、新方法及习俗。

229. 委员会注意到经改组和补充的全球环境设施在中期将继续作为一个实体,负责操作《生物多样性公约》及《联合国气候变化公约框架》的财政机制。委员会强调迅速履行全球环境设施的这些承诺和及其它责任的重要性和回顾其1994年决定,其中指出经改组的全球环境设施的第一次补充是在最低限度水平上的第一个步骤,并且有必要随着履行各协定所列的承诺和实现设施所设想的目标补充其基金。

230. 委员会强调这些活动必须通过《公约》加以执行:

(a) 促请尚未批准《公约》的政府批准、加入和开始实行《生物多样性公约》;

(b) 促请国际社会支持旨在建设能力及开发人力资源和旨在向发展中国家转让技术,以保护生物多样化,包括通过原地及外地保护,并且可持续使用其组成部分的努力,还促请每个国家酌情采取法律、行政或政策性措施,目的在于按照《公约》第16.4条由私营部门推动参与技术的共同发展;

(c) 鼓励《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会议协同有关组织探讨怎样协调与《生物多样性公约》有关的全球及区域协定和建立有效合作机制的方法;

(d) 促请各国政府结合旨在保存生物多样性和可持续使用其组成部分的行动和除其它外,通过尤其森林、农业、生物海洋资源、农村发展及土地使用方面的结合行动计划及部门战略来促进可持续发展,并且监测所取的进度的执行情况及报告。

(e) 还促请各国政府按照《生物多样性公约》的规定提倡、公正、平等地分享由利用生物资源产生的惠益;

(f) 要求多边组织、其它政府间组织及非政府组织就《生物多样性公约》进行合作和各国政府按照《公约》的规定建立以国家计划及方案为依据的协调机制,以确保《公约》及其它有关协议的有效执行;

(g) 欢迎《公约》缔约国会议的决定,建立《公约》的交换机制和促请各国政

府、政府间组织及非政府组织收集、分析和传播较可靠的适当数据来衡量在国家、区域及全球各级的成果；

(h) 要求各国政府、多边组织及其它政府间组织充分使用现有知识和加深对生物多样性在可持续发展方面的作用的了解；

(i) 要求国际社会致力建立经济机制，以确定保护生物多样性和持续使用其组成部分的成本效益，并要求各国政府按照本国计划、政策及方案审议和执行旨在有效实现《21世纪议程》第15章的目标的政策；

(j) 欢迎《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会议的决定，除其它外，在其中期方案中包括考虑到当地人和当地社区的知识、新方法及习俗；注意到缔约方会议的声明和指出还应当与有关机关协调关于保护与保存及持续使用有关的当地人和当地社区的传统知识及习俗未来工作；和欢迎在修订涉及植物基因资源的未解决问题，包括获得外地收集资料及农民的权利问题的《关于为了粮食和农业利用植物遗传资源的国际承诺》方面所取得的进展。

E. 其它事项

委员会不限成员名额闭会间特设工作组

231. 委员会决定将设立两个不限成员名额闭会间特设工作组，以便筹备其第四届会议。部门问题闭会间特设工作组将处理于1996年审查的《21世纪议程》的部门章，即关于保护大气的第九章和关于保护海洋及各种海域，包括闭海及半闭海和近海水域并且保护、合理使用和开发生物资源的第十七章。另外的工作组将处理财政资源、机制、改变中的生产及消费方式。两个工作组将按照委员会第二届会议报告的第一章的第217段所载的决定处理转让无害环境技术、合作及能力建设的有关方面的问题。委员会请主席团与各成员国协商和在秘书处的协助下制定不限成员名额闭会间特设工作组的临时议程及组织方式的提案。

F. 委员会第四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232. 委员会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核准其第四届会议的临时议程如下:

1. 选举主席团成员。
2. 通过议程和工作安排。
3. 跨部门议题,特别是关于可持续能力的关键因素(《21世纪议程》第2-5章)。
4. 财力资源和资金机制(《21世纪议程》,第33章)。
5. 教育、科学及转让无害环境技术,特别关于《21世纪议程》第34、36和37章。
6. 审查部门分组:
 - (a) 第9章(大气层)和第17章(大洋和各种海洋);
 - (b) 关于森林的政府间小组的进度报告;
 - (c) 关于实施委员会在其第二和第三届会议上所作决定的进度报告。
7. 《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行动纲领》实施情况的进展。
8. 其他事项。
9. 高级别会议。
10. 委员会第五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11. 通过委员会第四届会议的报告。

第二章

主席关于委员会高级会议的总结

1. 可持续发展委员会举行了第三届会议,50多个国家的部长和秘书踊跃出席会议。
2. 今次不仅环境部长,而且负责其它部门,诸如财政、规划、发展合作、林

业、农业、劳工及基础设施积极参加了会议。

3. 另一个要点是联合国的所有机构在筹备阶段及会议期间通力合作。

4. 这明显强调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对里约热内卢后续进程作出坚决承诺和制定可持续性原则为结合经济、社会、环境及体制问题的推动力。

5. 无论在国家、区域或国际范围内可持续发展倡议的积极性和多样性表明委员会日增的影响力,各与会者都强调这一点。委员会获得各国政府、联合国系统及其它国际组织的宝贵支持,其工作引起社会上的大团体的注意和参与。

6. 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因此在实践可持续发展概念方面以公开透明的方式动员各种努力和促进政治推动力。相反的,在促进政府间交流和达到某种程度的协商一致意见时,委员会使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的承诺和期望具有付诸行动的意义。

7. 按照里约所定的方式,可持续发展委员会保证所有经费保管者积极参加制订未来可持续发展议程的进程。设立国府间森林小组的建议、消费和生产方式的分析、对转让无害环境技术机制的审查和可持续发展指标的制定是委员会在履行其责任方面取得的进展的典型例子。

8. 高级会议与会者说明了在国家及国际两级的若干令人鼓舞的倡议,其中包括逐步停止使用加铅汽油的行动、关于这一点,委员会鼓励特别是发展中国家交流本国使用环境可持续技术的经验,例如使用乙醇及生物量作为代用能源。

9. 几个与会者强调必须进一步实施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的决定和承诺。

10. 继续令人关切的一个问题是筹措旨在支助发展中国家及转型期经济的国家努力的可持续发展经费。大家对以绝对数字及作为国民生产总值的百分率计算的官方发展援助有所减少,需要新的官方发展援助和增加这种资源表示很失望。

11. 许多发言人强调官方发展援助在世界各地促进加强体制及可持续发展的许多方面的重要性,他们促请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审查《21世纪议程》建议事实上所执行的程度。同时,往往重视关于经济工具、财政机制及其它为可持续发展动员财政资源方法的国际及国家政策的重要性。

12. 政府间森林小组的设立得到一致支持并视为一项实际成果,证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在实行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所作出的主要决定方面所博得的信任。

13. 人们期望小组提供实际而面向行动的指导,以便就这个复杂问题促进国际了解和协商一致意见。必须维持所有各方在第三届会议上所创造的政治动力和保证小组早日顺利开始工作,小组将有两名副主席,他们是经可持续发展委员会主席与主席团及有关部长协商提议和在其第一届会议上选出的,适宜在纽约举行常会,但可在其它地点举行,以保证可能时尽量广泛的参与,不过须视可得资源而定。

14. 有人建议土地资源的综合规划和管理办法是对抗森林砍伐、荒化及旱灾;促进可持续农业、农村及山区发展;保存生物多样性;以及各种森林的可持续管理的基础。这些积极行动的要点是以人为主、平衡、配合具体情况以便促进对地方和中间两级的决策的参与。

15. 所建议供实行可持续解决方法的实际而有效工具有:建立土地使用规划系统、提倡农业害虫管理方案以及山生态系统区域/分区域协定。通过适当使用可再生能源及矿物燃料可进一步提高农业及其它农村活动的生产率。

16. 与会者强调国家资料对文件工作的重要性和在国家一级执行《21世纪议程》和筹备1997年审查方面所取得的进展。他们满意地注意到53个国家和2个组织向秘书处提交国家资料。在这届会议期间代表所有区域的10个国家对本国经验的说明视为书面报告的很宝贵的补充;值得在未来会议上继续这样做。关于指标的工作是报告进程中的重要部分。鼓励捐助者支持发展中国家为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的未来会议作出准备。鉴于提出报告的沉重负担和过度分散的危险,需要精简关于报告国家实行可持续发展的进度的各项规定。

17. 高级别部分会议的与会者赞扬主要团体继续参加委员会的工作。为支持和鼓励民间社会参与里约后期进程所作的积极努力视为力量的来源。《地方当局日》视为有建设性的办法,强调在地方一级通过某些主要团体的贡献所取得的具体成果。在未来会议上必须继续采用这个办法。为第届会议预定的《工作地点日》将有

助于显示工人、工会、商业及工业对可持续发展的贡献。

18. 许多代表团重申妇女、青年、当地人及其它当地社区在决策中的关键作用。他们认为委员会应继续发挥非政府组织及其它主要团体在国家及国际两级通过积极参与和促进可持续发展,尤其委员会的工作所表现的推动力。所有有关团体参加在国家、区域及国际各级的对话对实现可持续的未来很重要。

19. 在可持续发展的框架内它们对以人为重点十分重要。关于这一点,与会者认识到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及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所作出的重大贡献和执行它们通过的行动纲领的重要性,并注意到该纲领的实施导致《21世纪议程》商定有关对抗贫穷和处理人口问题的所有目标会充分实现。大家清楚确认消除贫穷是可持续发展的必要条件。

20. 小组关于就业和可持续发展的讨论提供及时的机会,突出了国际社会在里约地球首脑会议上和在哥本哈根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上所作的承诺之间的基本关系。它强调有关受惠者在促进充分就业作为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的主要组成部分方面的合作及参与的作用。全球化、对市场机制增加的依赖和国家之间日增的互相依赖使到这种做法成为复杂而艰巨的任务。小组在讨论时强调有必要今后很密切注意这些问题。

21. 改变生产和消费方式的工作方案的通过证实这个问题是委员会的工作的重点。我们怎样在所有国家,尤其发达国家促成这些变化,以便过渡到一个具有可持续的生产和消费方式的社会?关于这一点,特别强调重申共同但有差别的原则。在筹备明年的会议时,部门问题的许多关系将显得很重要。在讨论生产和消费方式时能源和运输是重要的部门,并是委员会将于明年审查《21世纪议程》关于保护大气的一章的重要部分。

22. 与会者强调社会上所有受惠者分担责任。各国政府应提供一个总框架,包括条例、经济奖励及基础设施,为商业、工业及家庭创造必要条件及设施以便采纳可持续的生产和消费方式。商业和工业,尤其在发达国家的商业和工业应履行其责

任,管理它们供的物品及服务的生命周期影响,并鼓励它们提供关于其产品的生产和消费对环境与健康的影响的资料。家庭,尤其在发达国家的家庭应采纳可持续消费的习惯及生活方式。在这方面,公众意识运动,教育及社区自愿行动可促进生活方式的改变。传播媒介小组是这方面的具体实例。它还强调传播媒介使人们更加注意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的成果的重要性。

23. 大家认识到有必要分析与环境有关的贸易问题,尤其特定产品政策,例如生态标记、某些包装及回收规定的潜在作用,特别是其对出口、尤其发展中国家及经济转型期国家的出口的潜在影响;还有必要加强机制,以改进确定这些标准方面的透明度,和加强国际合作,为发展中国家扩大其无害环境的产品的市场创造贸易机会。鉴于贸易自由化对改变出口国的生产方式的影响,强调需要在发展中国家及转型期经济国家建设能力,进一步结合贸易及环境政策。

24. 与会者欢迎许多发达国家及发展中国家在高级别部分会议期间提出的各种倡议,支持委员会闭会期间的工作,经促进委员会第四届会议的筹备工作。

25. 按照过去闭会期间的方式,将设立两个不限成员名额闭会期间特设工作组,处理定于1996年探讨的部门问题,即大气及海洋和有关技术问题,另一方面是财政资源及机制的跨部门问题及改变生产和消费方式。

26. 此外,强调应视1997年大会特别会议--预期审查自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以来取得的进展--为一个重要的机会,审查在国家及国际两级实现可持续发展方面吸收的实际经验和主要的全球政治发展,例如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全球会议、人口和发展国际会议、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第四届妇女问题世界会议、联合国人类住区(生境二)会议及联合国跨界鱼类和高度洄游鱼类会议的成果,其与执行和促进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的成果及促进全球可持续发展的进展的关系。1997年将提供机会,确定可持续性的有关关键问题和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处理这些问题方面的未来作用。

27. 委员会主席团认为其主要任务之一是分析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的工作所产生

的所有资料和审查迄今为《21世纪议程》主要议题的安排和分组所采用的程序。此外,将在主席团作出特别努力,审议供于1997年审查的筹备工作。

第三章

关于《21世纪议程》实施进度的一般性讨论,集中于《21世纪议程》的跨部门组成部分和可持续能力的关键因素

1. 委员会在1995年4月12、13、26和28日第4、6、7、14和19次会议上审议了议程项目3。委员会收到了下列文件:

- (a) 秘书长关于各主要群组的作用和贡献的报告(E/CN.17/1995/9);
- (b) 秘书长关于贸易、环境和可持续发展的报告(E/CN.17/1995/12);
- (c) 秘书长关于改变消费和生产的形态的报告(E/CN.17/1995/13);
- (d) 秘书长关于消灭贫穷与可持续发展的报告(E/CN.17/1995/14);
- (e) 秘书长关于人口动态和可持续能力的报告(E/CN.17/1995/15);
- (f) 秘书长关于决策资料和地球观察的报告(E/CN.17/1995/18);
- (g) 秘书长关于将环境与发展纳入决策的报告(E/CN.17/1995/19);
- (h) 秘书长关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第三届会议高级别会议可能审议的政策问题的报告(E/CN.17/1995/21);
- (i) 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秘书处和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秘书处提交的关于贸易、环境和可持续发展高级别会议的报告(E/CN.17/1995/23);
- (j) 秘书长关于国家信息的报告(E/CN.17/1995/24);
- (k) 秘书长的说明,转递关于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和世界粮食计划署在可持续发展方面的活动的报告(E/CN.17/1995/28);
- (l) 1995年3月18日比利时和哥斯达黎加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转递1995年1月9日至11日在比利时根特举行的关于促进决策的可持续发展指标研讨会的简要报告(E/CN.17/1995/32);

(m) 1995年4月12日瑞典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E/CN.17/1995/35)。

2. 在1995年4月12日第4次会议上,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代理秘书长、联合国人口基金(技术服务)副执行主任和联合国秘书处政策协调和可持续发展部可持续发展司司长作了介绍性发言。

3. 在1995年4月13日第6次会议上,联合国秘书处政策协调和可持续发展部可持续发展司司长、秘书处的代表以及联合国秘书处经济及社会资料和政策分析部统计司的代表也作了介绍性发言。

4 在审议本项目期间,孟加拉国、法国(代表属于欧洲联盟的联合国会员国)、巴西、加拿大、美利坚合众国、日本、大韩民国、澳大利亚、菲律宾(代表属于77国集团的联合国会员国和中国)、摩洛哥、马来西亚、比利时、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印度、中国、澳大利亚、白俄罗斯、菲律宾、日本、墨西哥、保加利亚、冰岛、乌拉圭、委内瑞拉和突尼斯的代表以及挪威、阿尔及利亚、哥斯达黎加、瑞典、厄瓜多尔、以色列和欧洲共同体的观察员也发了言。

5. 瑞士的观察员也发了言。

6. 世界银行的代表发了言。

7. 下列非政府组织的代表发了言:各国议会联盟、妇女环境与发展组织、以及可持续发展委员会认可的两个非政府组织。

决策资料

8. 在1995年4月26日第14次会议上,主席介绍了题为“决策资料”的决定草案(E/CN.1995/L.8)。

9. 在1995年4月28日第19次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决定草案(见第一章,A节)。

将环境与发展纳入决策

10. 在1995年4月26日第14次会议上,主席介绍了题为“将环境与发展纳入决策”的决定草案(E/CN.17/1995/L.9)。

11. 在1995年4月28日第19次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决定草案(见第一章,A节)。

主要群组

12. 在1995年4月26日第14次会议上,主席介绍了题为“主要群组”的决定草案(E/CN.17/1995/L.10)。

13. 在1995年4月28日第19次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决定草案(见第一章,A节)。

改变生产和消费的形态

14. 在1995年4月26日第14次会议上,主席介绍了题为“改变生产和消费的形态”的决定草案(E/CN.17/1995/L.12)

15. 在1995年4月28日第19次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决定草案(见第一章,A节)。

贸易、环境和可持续发展

16. 在1995年4月26日第14次会议上,主席介绍一题为“贸易、环境和可持续发展”的决定草案。

17. 在1995年4月28日第19次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决定草案(见第一章,A节)。

消灭贫穷

18. 在1995年4月26日第14次会议上,主席介绍了题为“消灭贫穷”的决定草案。

19. 在1995年4月28日第19次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决定草案(见第一章,A节)。

人口动态和可持续能力

20. 在1995年4月26日第14次会议上,主席介绍了题为“人口动态和可持续能力”的决定草案。

21. 在1995年4月28日第19次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决定草案(见第一章,A节)。

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第二届会议通过的
有关部门问题的决定的执行进度情况

22. 在1995年4月26日第14次会议上,主席介绍了题为“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第二届会议通过的有关部门问题的决定的执行进度情况”的决定草案。

23. 在1995年4月28日第19次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决定草案(见第一章,A节)。

各国政府和组织提供的资料

24. 在1995年4月26日第14次会议上,主席介绍了题为“各国政府和组织提供的资料”的决定草案。

25. 在1995年4月28日第19次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决定草案(见第一章,A节)。

第四章

财力资源和资金机制

1. 委员会在1995年4月11、12、26和28日第2、5、14和19次会议上审议了议程项目4。委员会收到了下列文件:

(a) 秘书长关于可持续发展的财力资源和资金机制:当前问题和事态发展概览的报告(E/CN.17/1995/8);

(b) 可持续发展委员会财务问题闭会期间特设工作组的报告(E/CN.17/1995/11);

(c) 1995年2月24日马来西亚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转送1995年2月15日至17日在纽约格伦科夫举行的第二次《21世纪议程》资金问题专家组会议的报告(E/CN.17/1995/29)。

2. 委员会听取了可持续发展委员会财务问题闭会期间特设工作组的报告。

3. 委员会接着聆听了一个专题小组的介绍,小组成员包括Lin See-Yan博士

(财务问题闭会期间工作组主席)、Nitin Desai先生(主管政策协调和可持续发展部副秘书长)、Grzegorz Kolodko先生(波兰副总理兼财政部长)、Andrew Steer先生(世界银行)、Vito Tanzi先生(国际货币基金组织)、Hilary Thompson女士(威斯敏斯特全国银行环境管理部主任)和Maximo Kalaw先生(菲律宾绿色论坛主席)。跟着是答问时间。

4. 在1995年4月12日第5次会议上,委员会就本项目连同项目6“审查部门分组:土地、荒漠化、森林和生物多样性”进行了一般性讨论(见E/CN.17/1995/L.1/Add.4,第5段)。

5. 在同次会议上,下列各国代表发了言:菲律宾(代表属于77国集团的联合国会员国和中国)、智利、中国、加拿大、马来西亚、巴西、印度、孟加拉国、澳大利亚、冰岛、墨西哥、美利坚合众国、法国(代表属于欧洲联盟的联合国会员国)、乌干达、大韩民国、印度尼西亚、匈牙利、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和日本。阿尔及利亚的观察员也发了言。

6. 瑞士的观察员也发了言。

7. 亚洲和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的代表发了言。

8. 在同次会议上,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二类协商地位的一个非政府组织国际绿色和平运动的观察员发了言。

财力资源和资金机制

9. 在1995年4月26日第14次会议上,主席介绍了题为“财力资源和资金机制”的决定草案(E/CN.17/1995/L.11)。

10. 在1995年4月28日第19次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经口头订正的决定草案(见第一章.B节)。

11. 决定草案通过后,美国代表作了如下的声明:

1995年4月28日美国的郑重声明

财力资源和资金机制(《21世纪议程》第33章)

关于E/CN.17/1995/L.11号决定草案第4(a)段,美国并非申明或重申《21世纪议程》第33.13章所载的向联合国承诺官方发展援助百分之七的指标的国家之一。美国认为各国政府,而非国际捐助者,应负国家发展的主要责任。各项指标损及援助的效益的质量以及受援国政策等更重要的问题。在数量上,美国一向是最大的捐助国之一,并将按照它在第33.13章所作的承诺,继续与发展中国家合作,提供援助以支持其工作。

第五章

教育、科学、转让无害环境技术、合作和能力建设

1. 委员会在1995年4月17、26和28日第8、9、14和19次会议上审议了议程项目5。委员会收到了下列文件:

(a) 秘书长关于可持续发展科学的报告(E/CN.17/1995/16);

(b) 秘书长关于转让无害环境技术、合作和能力建设的报告(E/CN.17/1995/17和Add.1);

(c) 秘书长关于生物技术的无害环境管理的报告(E/CN.17/1995/20);

(d) 1995年2月22日大韩民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秘书长的信,转递1994年11月30日至12月2日在汉城举行的促进获取和散发无害环境技术资料研讨会的报告(E/CN.17/1995/30)。

2. 在1995年4月17日第8次会议上,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和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的工作管理人员以及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和联合国秘书处的代表作了介绍性发言。

3. 在同次会议上,下列各国代表发了言: 大韩民国、印度、巴西、马来西

亚、美利坚合众国、巴基斯坦、匈牙利、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法国(代表属于欧洲联盟的联合国会员国)和加拿大;捷克共和国的几位观察员和瑞士的观察员也发了言。

4. 国际科学联合会理事会(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二类协商地位的一个非政府组织)和第三世界网络(委员会认可的一个非政府组织)的观察员发了言。

5. 在1995年4月17日第9次会议上,下列各国代表发了言:中国、突尼斯、澳大利亚、孟加拉国、菲律宾(代表属于77国集团的联合国会员国和中国)、摩洛哥、印度尼西亚、巴巴多斯、墨西哥和日本。

6. 在同次会议上,阿尔及利亚和哥伦比亚的观察员发了言。

7. 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的代表发了言。

8. 一个政府间组织非洲木材组织的观察员发了言。

转让无害环境技术、合作和能力建设

9. 在1995年4月26日第14次会议上,主席介绍了题为“转让无害环境技术、合作和能力建设”的决定草案(E/1995/L.6)。

10. 在1995年4月28日第19次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经口头订正的决定草案(见第一章,C节)。

科学促进可持续发展

11. 在1995年4月26日第14次会议上,主席介绍了题为“科学促进可持续发展”的决定草案(E/1995/L.7)。

12. 在1995年4月28日第19次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经口头订正的决定草案(见第一章,C节)。

生物技术的无害环境管理

13. 在1995年4月26日第14次会议上,主席介绍了题为“生物技术的无害环境管

理”的决定草案。

14. 在1995年4月28日第19次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决定草案(见第一章,C节)。

第六章

审查部门分组:土地、荒漠化、森林和生物多样性

1. 委员会在1995年4月12、26和28日第3、5、14和19次会议上审议了议程项目6。委员会收到了下列文件:

- (a) 秘书长关于统筹规划和管理陆地资源的方法的报告(E/CN.17/1995/2);
- (b) 秘书长关于“防止砍伐森林”和《关于所有类型森林的管理、保存和可持续发展的无法律约束力的全球共识权威性原则声明》的报告(E/CN.17/1995/3);
- (c) 秘书长关于脆弱生态系统的管理:防治荒漠化和干旱的报告(E/CN.17/1995/4);
- (d) 秘书长关于脆弱生态系统的管理:可持续的山区发展的报告(E/CN.17/1995/5);
- (e) 秘书长关于促进可持续的农业和农村发展的报告(E/CN.17/1995/6);
- (f) 秘书长关于养护生物多样性的报告(E/CN.17/1995/7);
- (g) 可持续发展委员会部门问题闭会期间特设工作组的报告(E/CN.17/1995/10);
- (h) 秘书处的说明,转递《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会议的声明(E/CN.17/1995/27);
- (i) 1995年4月3日荷兰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转递1995年2月20日至22日在荷兰举行的综合土地管理国际研讨会的报告(E/CN.17/1995/33)。

2. 在1995年4月12日第3次会议上,委员会听取了部门问题闭会期间特设工作组主席,拟订在发生严重干旱和/或荒漠化的国家特别是在非洲防止荒漠化国际公约政府间谈判委员会主席、以及《生物多样性公约》第一次缔约方会议主席的发言。

3. 在同次会议上,以色列的观察员发了言。

4. 又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听取了一个专题小组的介绍,小组成员包括Martin Holdgate爵士(部门问题闭会期间特设工作组主席)、John Falloos阁下(新西兰林业部长和联合国粮食兼农业组织林业部长会议主席)、Franz Fischler先生(欧洲农业专员)、Elizabeth Dowdeswell女士(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执行主任)、David Harcharick先生(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助理总干事)、以及Graham Blight先生(国际农业生产者联合会主席)。

5. 在1995年4月12日第5次会议上,委员会对本项目连同项目4进行了一般性讨论(见E/CN.17/1995/L.1/Add.2,第4段)。

总体考虑

6. 在1995年4月26日第14次会议上,主席介绍了题为“总体考虑”的决定草案(E/CN.17/1995/L.2)。

7. 在1995年4月28日第19次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经口头订正的決定草案(见第一章,D节)。

统筹规划和管理陆地资源的方法

8. 在1995年4月26日第14次会议上,主席介绍了题为“统筹规划和管理陆地资源的方法”的决定草案(E/CN.17/1995/L.3)。

9. 在1995年4月28日第19次会议上,委员会于印度和法国代表发言后通过了经口头订正的決定草案(见第一章,D节)。

脆弱生态系统的管理:防治荒漠化和干旱

10. 在1995年4月26日第14次会议上,主席介绍了题为“脆弱生态系统的管理:防治荒漠化和干旱”的决定草案(E/CN.17/1995/L.4)。

11. 在1995年4月28日第19次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经口头订正的决定草案(见第一章,D节)。

可持续的山区发展

12. 在1995年4月26日第14次会议上,主席介绍了题为“可持续的山区发展”的决定草案(E/CN.17/1995/L.5)。

13. 在1995年4月28日第19次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经口头订正的决定草案(见第一章,D节)。

防止砍伐森林和《关于所有类型森林的管理、保存和可持续发展的无法律约束力的全球共识权威性原则声明》

14. 在1995年4月26日第14次会议上,主席介绍了题为“防止砍伐森林和《关于所有类型森林的管理、保存和可持续发展的无法律约束力的全球共识权威性原则声明》”的决定草案。

15. 在1995年4月28日第19次会议上,委员会收到了决定草案所涉方案预算的说明(见第一章,D.5节,附件二)。

16.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在加蓬代表发言后通过了决定草案(见第一章,D节)。

促进可持续的农业和农村发展

17. 在1995年4月26日第14次会议上,主席介绍了题为“促进可持续的农业和农村发展”的决定草案。

18. 在1995年4月28日第19次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决定草案(见第一章,D节)。

养护生物多样性

19. 在1995年4月26日第14次会议上,主席介绍了题为“养护生物多样性”的决

定草案。

20. 在1995年4月28日第19次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决定草案(见第一章,D节)。

第七章

其他事项

委员会闭会期间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

1. 在1995年4月28日第19次会议上,委员会审议了其议程项目7。
2. 在同次会议上,主席介绍了题为“委员会闭会期间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的决定草案。
3. 主管政策协调和可持续发展部副秘书长答复了摩洛哥观察员的询问。
4.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决定草案(见第一章,E节)。

第八章

高级别会议

1. 在1995年4月26、27和28日的第15至19次会议上,委员会审议了其议程项目8。委员会收到了下列文件:

(a) 秘书长关于可持续发展部第三届会议高级别会议可能审议的政策问题的报告(E/CN.17/1995/L.21);

(b) 高级别咨询委员会第三届会议关于可持续发展问题的报告(E/CN.17/1995/L.25)。

2. 在1995年4月26日第15次会议上,主席作了开会致辞。主管政策协调和可持续发展部副秘书长和丹麦的发展部长发了言。

3. 在同次会议上,菲律宾社会-经济规划秘书兼可持续发展委员会主席、法国环境部长、印度尼西亚森林部长、俄罗斯联邦环境部长、荷兰发展合作部长、摩洛

哥环境部长、大韩民国环境部长、澳大利亚环境、体育和领土部长、乌拉圭住房、领土规划和环境部长以及斯里兰卡运输、环境和妇女事务部长发了言。

4. 在1995年4月27日第16次会议上委员会听取了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环境事务大臣、美利坚合众国国际开发署署长、西班牙公共工程、运输和环境大臣、瑞典农业部长、加蓬水利和森林、邮政和电讯及环境部长、挪威环境部长、日本国务大臣、匈牙利环境和区域政策部长、丹麦环境和能源部长、瑞士联邦内政部长、土耳其环境部长、巴西环境、水利和亚马孙法律事务部长、阿根廷环境部长、德国环境和核安全副部长、荷兰农业、自然管理和渔业部长以及哥斯达黎加自然资源、能源和矿业部长的发言。

5. 在1995年4月27日第17次会议上,墨西哥环境、自然资源和渔业部长、加拿大环境部长兼副总理、荷兰住房、空间规划和环境部长、布基纳法索环境、旅游部长、德国联邦区域规划、建筑和城市发展部长、保加利亚环境副部长、哥伦比亚环境副部长、欧洲共同体环境保护和核安全总干事以及埃及的代表发了言。

6. 在同次会议上,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执行主任发了言。

7. 在1995年4月28日第18次会议上,委员会听取了意大利环境部长、加纳环境、科学和技术部长、巴巴多斯旅游、国际运输和环境部长、波兰环境副部长、智利农业副部长、奥地利联邦环境部总干事以及芬兰、印度、中国、委内瑞拉、马来西亚、比利时、孟加拉国、白俄罗斯、巴基斯坦、乌拉圭代表及厄瓜多尔、捷克共和国和古巴观察员的发言。

8. 在同次会议上,一个政府间组织国际热带木材组织的代表也发了言。

9. 在同次会议上,三位非政府组织的代观察员以非政府组织团体的名义发了言。

10. 在1995年4月28日第19次会议上,主席宣读了他的高级别会议的摘要说明(见上文第二章)。

11.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在法国(代表属于欧洲联盟的会员国)和摩洛哥代表

发言后,同意将主席的摘要说明列入委员会的报告中。

第九章

委员会第四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1. 在1995年4月28日第19次会议上,委员会审议了其第四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2.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在埃及观察员发言后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临时议程(见第一章,F节)。
3. 土耳其代表发了言。

第十章

通过委员会第三届会议的报告

1. 在1995年4月28日第19次会议上,报告员介绍了委员会第三届会议的报告草稿(E/CN.17/1995/L.1以及Add.1-4和其他文件(只限英文本)包括主席的摘要说明)。
2.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在法国(代表属于欧洲联盟的联合国会员国)代表发言后通过了报告。
3. 通过报告后,美利坚合众国、加拿大、法国(代表属于欧洲联盟的1联合国会员国)和菲律宾(代表属于77国集团的联合国会员国和中国)代表以及巴布亚新几内亚观察员发了言。
4. 主管政策协调和可持续发展部副秘书长也发了言。

第十一章

会议的组织

A. 会议的开幕和期限

1. 可持续发展委员会于1995年4月11日至28日在联合国总部举行了其第三届

会议,委员会举行了19次会议(第1至19次会议)。

2. 会议由临时主席Klaus Topfer先生阁下(德国)主持开幕式。

3. 主管政策协调和可持续发展部副秘书长向委员会致辞。

4. 可持续发展高级别咨询委员会共同主席作了介绍性发言。

5. 按照大会1992年12月22日第47/191号决议第14(c)段内载的建议,委员会于1995年4月26、27和28日举行了部长级参与的高级别会议,为执行《21世纪议程》提供一个综合性总览,审议正在出现的政策问题,并提供必要的政治动力以执行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的决定及其中所载的承诺(见第二和第八章)。

B. 出席情况

6. 按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993/207号决定,委员会由自联合国会员国和专门机构成员之中选出的53名成员组成。

7. 委员会46个成员国出席了会议。联合国其它会员国、欧洲共同体、两个非会员国的观察员及秘书处、联合国各机关和专门机构的代表、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的观察员也出席了会议。本报告附件一列有出席者清单。

C. 选举主席团成员

8. 在1995年4月11日第1次会议上,委员会以鼓掌方式选出下列主席团成员:

主席: Henrique Brandao Cavalcanti(巴西)

副主席: Yordan Uzunov(保加利亚)

Magnus Johannesson(冰岛)

Takao Shibata(日本)

Henry Aryamanya-Mugisha(乌干达)

9. 在1995年4月12日第3次会议上, Yordan Uzunov (保加利亚)还当选充任报告员。

D. 议程和工作安排

10. 在1995年4月11日第1次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E/CN.17/1995/1号文件内所载的临时议程,并核可了其工作安排。议程如下:

1. 选举主席团成员。
2. 通过议程和其它组织事项。
3. 关于《21世纪议程》实施进度的一般性讨论,集中于《21世纪议程》的跨部门组成部分和可持续能力的关键因素。
4. 财力资源和资金机制。
5. 教育、科学、转让无害环境技术、合作和能力建设。
6. 审查部门分组:土地、荒漠化、森林和生物多样性。
7. 其它事项。
8. 高级别会议。
9. 委员会第四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10. 通过委员会第三届会议的报告。

附件一

出席情况

成员

安提瓜和巴布达	Lionel A. Hurst, John W. Ashe, Aqeelah Akbar, Conrod Hunte
澳大利亚	John Faulkner, Penelope Wensley, Joarne Disano, Rod Holesgrove, Jennie Ludlow, Angus Martyn, James Gilling, Peter Sutherland, Karen Lanyon, David Turbayne, Mark Addis, Geoff Gorrie, David Menere, Sean Sulliuvan, Mark Gray
巴哈马	
孟加拉国	Akbar Hossain, Reaz Rahman, Syued Rafiqul Alom, Masud Bin Momen
巴巴多斯	Richard Cheltenham, Teresa Marshall, Betty Russell, David Blackman, Vernese Inniss
白俄罗斯	Alexei Mojoukhov, Gregory Borushko
比利时	Gunther Sleeuwagen, Joseph Engelen
玻利维亚	Luis Lema Molina, Edgar Camacho Omiste, Alejandro Mercado, Marco A. Viduarre, Jorge Rivera, Gustavo Pedraza, Martha Montano
巴西	Celso L.N. Amorim, Henrique R. Valle, Antonio Augusto Dayrell de Lima, Sérgio Abret e Lima Florencio, Luiz Antonio Fachini Gomes, Enio

	Cordeiro, Gustavo Krause, Antonio Fernando Cruz de Mello, Haroldo de Mattos Lemos, Caspar Erich Stemmer, Mariangela Rebua, Bráulio Ferreira de Souza, Hélio dos Santos Pereira, Henriqueta Lacourt Borba, Ricardo Villela de Souza
保加利亚	Jordan Uzunov, Toor Staykov, Raiko Raichev
布基纳法索	Anatole Gontirbou Tiendrebeogo, Gaetan R. Ouedraogo, Prosper Sawadogo, Mamadou Serme, Awa Ouedraogo
布隆迪	
加拿大	Sheila Copps, Clifford Lincoln, Robert R. Fowler, John Fraser, Mel Cappe, Brigitta Gravitis, Duncan Dee, Jag Maini, David Drake, Ann Cronin-Cosette, Shirley Lewchuk, Judy Huska, Jennifer Irish, Andrew Petter, Liseanne Forand, Luc Ferard, Elizabeth May, Peter Padbury, Jean-Pierre Martel, John Dillon, Ovide Mercredi
智利	Angel Flisfish, Juan Larrain, Alejandro Gutierrez, José Goñi, José Antonio Prado, Juan Eduardo Eguiguren, Miguel Angel Gonzalez, Carlos Weber, Consuelo Muñoz
中国	李肇星, 王学贤, 张昆民, 扬宇畴, 沈龙海, 扬燕怡, 郑瑞, 王伟中, 于庆泰, 王晓渡, 王小龙, 白长波
埃塞俄比亚	
芬兰	Reino Uronen, Sirkjka Hautojävim, Asko Numminen,

- Tauno Kääriä, Aira Kalela, Jan Heino, Pekka Patosaari, Elias Lähdesmäki, Riitta Iesch, Veikko Marttila, Leena Karjalainen-Balk, Canilia Lommi-Kippola, Erja Fagerlund, Minna Wilkki, Markku Aho, Esko Joutsamo, Joho Pennanen
- 法国 Michel Barnier, Philippe Duclos, Jear Ripert, Bérengère Quincy, Michel Vandepoorter, Alain Le Seac'h, Christian Barthod, Mauricette Steinfeld, Vie, Metoudi, Michel Hors, Michel Oblin, Philippe Delacroix, Christiane Aveline, Arnaud Apoteker, Thierry Jaccaud
- 加蓬 Christina Amoako-Nuama, Martin-Fidèle Magnaga, Dangué Rewaka, Jean Baptiste Mebiame, Guy Marcel Eboumy, Athanase Boussengue, André Jules Madingou, Suzanne Awakossa
- 德国 Klaus Töpfer, Erhard Jauck, Gerhard Fenze, Barbara Schuster, Michael von Websky, Wolfgang Runge, Bernd Wulffen, Hans-Peter Schipulle, Ulrich Hoenisch, Hagen Frost, Manfred Konukiewitz, Rainald Roesch, Knut Buyer, Ediuth Kuerzinger-Wiemann, Jürgen Hinrich Hietmann, Susanne Flechsig, Birgit Wolz, Ronald Meyer, Uwe Taeger, Stefan Schmitz, Monika Kohlhaw, Juergen Wenderoth, Rolf Huesch, Christine Kindervater, Britt von Bock und Polach

- 加纳 Christina Amoako-Nuamah, George O. Lamptey,
Edward Dwumfour, James O. Naadjie
- 几内亚 Aboubacar Dione, Sidibe Marliatou Diallo, Bala
Moussa Camara, Arafan Kaba
- 匈牙利 Katalin Szili, Tibor Faragó, Sándor Mózes, Csaba
Nemes, Gyula Holdampf, Gabriella T. Mohácsy,
Oszkár Kufcsák, Imre Mécs
- 冰岛 Magnús Jóhannesson, Thorir Ibsenm Sveinbjörn
Eyjólfsson, Kornelíus Sigmundsson
- 印度 Prakash Shah, N.R. Krishnan, N.K. Singh, K.B.
Sazena, T.P. Sreenivasan, Savitri Kuradi, Keshav
Desiraju, Arun K. Singh
- 印度尼西亚 Sarwono Kusumaatmadja, Djamaludin
Suryohadikjusumo, Sjarifudin Baharsjah, Nugroho
Wisnumurti, R.E. Soeriaatmadja, Titus Sarijanto,
Toga Silitonga, Lukito Daryadi, Dana A.
Kartakusuma, I.G.M. Tantra, Chairil Anwar
Rasahan, Ngurah Sweetja, Benni H. Sormin, Natigor
Siagian, Triono Wibowo, Dewa Made Sastrawan,
Syarief Said Alkadrie, Hendro Prastowo, Zachrial
Coto, Rudy Tarumengkeng, Johanes Hardian, Setiawan
-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Kamal Kharazi, Hossein Kamalian, Mohammad
R.H.K. Djabbari
- 意大利 Paolo Baratta, Francesco Paolo Fulci, Lorenzo
Ferrarin, Paolo Coppini, Ferruccio Marri Caciott,

- Valerio Astraldi, Alberto Colella, Costanza Pera,
Aldo Ravazzi, Serfio Garribba
- 日本 Sohei Miyashita, Hisashi Owada, Shunji Maruyama,
Hiroshi Sawamura, Matsushiro Horiguchi, Takao
Shibata, Yoshihiro Natori, Takashi Matsumura,
Takjashi Hayase, Ichiro Miyashita, Junji
Kashiwagim, Masahiro Mikami, JKazushige Noda,
Shigehito Kaino, Masamichi Saigo, Yuji Hashimoto,
Nenemu Oshida, Isai Takahashi, Hiroshi Kudo,
Susumu Kawakita, Takeshi Goto, Yuji Imaizumi,
Kiyohito Onuma, Nobuaki Ito, Hidehiro Hosaka,
Hironori Shibata, Yoshihiko Orita, Majoto
Takano, Masanori Kobayashi
- 马拉维 N.M. Mwaungulu, F.D.J. Matupa
- 马来西亚 Razali Ismail, Othman Yeop Abdullah, Ting Wen
Lian, Lin See Yan, Tai Kat Meng, Daing Abdul
Rahman Daing Ibrahim, Mohd. Sidek Hassan, Amha
Buang, Lin Mui Kiang, Hussein Haniff, Thang Hooi
Chiew, Lim Eng Siang
- 墨西哥 Julia Carabias, Jose Luis Samaniego, Gerardo
Lozano, Rafael Martinez Blanco, Glcra Valdez,
Jose Carlos Tenorio, Ulises Canchola, Norberto
Terrazas, Mario Aguilar Sanchez, Jaire Palafox
Granados
- 摩洛哥 Noureddine Benomar Alami, Ahmed Snoussi, Bani

Layachi, Ahmed Amaziane, Jawad Guerraoui,
Mohamed Benyahia, Abdelkrim El Khiyari, Bensouda
Korachi, Omar Askarn, Mohamed Wakrim, Abdellah
El Ouadghiri

纳米比亚

荷兰

M. deBoer, J.P. Pronk, J.J. van Aartsen, N.H.
Biegman, P.E. de Jongh, J.A. Peters, J. van Zijst,
J.P. Hoogeveen, A.P. Hamburger, K.A. Koekkoek,
D.F.W.T. Pietermaat, H.Th.H. Vrij, M.K. de Jong,
A.D. Adema, L. van Thern, M. Visser

巴基斯坦

Mr. Ahmad Kamal, Omer Kureishi, Mansur Raza

巴布亚新几内亚

Utula U. Samana, Max H. Rai, Kappa Yarka, Adam
V. Delaney

秘鲁

Jorgé Voto Bernales, Fernando Guillén Salas,
Gastón Ibáñez, Augusto Freyre, Italo Acha

菲律宾

Cielito F. Babito, Felipe Mabilangan, Aniceto M.
Sobrepena, Ricardo M. Umali, Enrique A. Manalo,
Cecilia B. Rebong, Francisco Fellizer, Jr. Jose
Miguel de la Rosa, Jimmy Blas Fernanco J. Yap,
Ma. Lourdes G. Ferrer, Imelda E. Perez, Mari
Elinor Añasco, Maximo T. Kalaw, Jr., Rev. Jose
Pepito Cunanan, Patricia Ma. Araneta, J. Edgar E.
Ledonio, Glenn F. Corpin, Bernado Agalos, Jr.,
Ellamelides Antonio

波兰

Stanislaw Zelichowski, Andrzej Szujewski, Zbigniew

- Maria Wlosowica, Maciej Nowicki, Leszek Banaszak,
Czeslaw Wieckowski, Tadeusz Strojwas, Marian
Paszynski, Wojciech Bienkowski, Kazimierz
Rykowski, Wojciech Ponikiewski
- 大韩民国 Zoong Wie Kim, Wonil Cho, Jee Jon Yoon, Young
Jae Ahn, Dong Wook Kim, Heung Shin Park, Ha Young
Moon, Won Min Kim, Jae Chul Choi, Hee Chul Lee,
- Kyung Ho Kim, Nam Gyun Kim, Yong Ha Park, Jong Ho
Hong, Se Kyung Chung, Jang Ryol Liu
- 俄罗斯联邦 Eduard V. Kudryavtsev, Vladimir M. Zimyanin,
Alexandr I. Pisarenko, Nadejda V. Kolokolchikova,
Yuri N. Isakov, Yuri V. Maltsev, Aleksandr A.
Korneyev, Aleksandr V. Davidenko
- 塞内加尔
- 西班牙 José Borrell, José Luis Dicenta, Cristina Narbona,
Juan Antonio Yañez-Barnuevo, Arturo Laclaustra,
Concepción Toquero, Fernando Moran, Juan Luis
Muñoz, María José Gomez, Santiago Neches, Alicia
Montalvo, Miguel Aguirre de Carcer, Ana Menendez,
Amparo Rambla, Jesús Maranda de Larra, José Louis
Herranz, José Luis Milas, Santiago Gomez-Acebo,
Juan Garay, Román Martin, Ramiro Puig
- 突尼斯 Abderrazak Azaiez, Khelil Attia
- 土耳其 Hassan Ekinci, Inal Batu, Yavuz Yüksel, Urdal

Onursal, Sedak Yamak, Hakan Baykal, I. Murat
Burhan, H. Avni Karslioglu, Leyla Derya, Tayyip
Erdogan, Mehmet Hilmi Güler, Mehmet Iuman, Riza
Akcali, Ilhan Bilgin, Nesrin Algan

乌干达

乌克兰

Borys M. Hudyma, Anatoliy P. Dembitskiyf, Igor V.
Goumenny, Volodymyr M. Gavrylenko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
联合王国

John Gummer, Jonathan Tillson, Tom Burke, Derek
Osborn, Sir Martin Holdgate, Peter Urwin, Brian
Oliverf, Chris Tompkins, John Stevens, Anthony
Godson, Ian Symons, David Turner, Mike Dudley,
Chris Yarnell, Donald MacLaren, Sir David Hannay,
Stephen Gomersall, Ann Grant, Robin Farnett, Jill
Barrett, Felix Dodds, Barry Coates, Joanna Hill,
Vernon Smith, Derek Bateman, Jane Morris, Tony
Hams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美利坚合众国

J. Brian Atwood, Mark G. Hambley, Eileen Claussen,
Robert Pringle, Timothy E. Wirth, Adela Backiel,
Ann Carey, Mary Coloumbe, Elinor G. Constable,
Robert Ford, Lynn Goldman, David Hales, David
Harwood, George Herrfurth, John P. McGuinness,
Franklin Moore, Trigg Talley, Bisa Williams-
Manigault, Norine Kennedy, Sharyle Patton

乌拉圭

Juan A. Chiruchi, María del Luján Flores, Victor

委内瑞拉
Canton, Bernardo Greiver, Diego Pelufo
Luis Castro Morales, Imeria Nunez de Odreman,
Beatriz Pineda, Samuel Mendoza, Elias Cordero,
Luisa Rojas, Carmen Velasquez, Zulenna Ramirez,
Gonzalo Vivas, Keissy Diaz

派观察员出席的联合国会员国

阿尔及利亚、阿根廷、奥地利、贝宁、博茨瓦纳、喀麦隆、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捷克共和国、丹麦、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爱尔兰、以色列、牙买加、肯尼亚、黎巴嫩、莱索托、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卢森堡、马里、毛里塔尼亚、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利亚、挪威、巴拿马、葡萄牙、罗马尼亚、沙特阿拉伯、斯洛伐克、斯里兰卡、苏里南、瑞典、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特立尼达和多巴哥、津巴布韦。

派观察员出席的非会员国和实体

教廷、瑞士、欧洲共同体

联合国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非洲经济委员会、欧洲经济委员会、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

专门机构和有关组织

国际劳工组织、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世界卫生组织、世界银行、国际货币基金、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

国际组织

非洲木材组织、文化和技术合作署、联邦秘书处、国际热带木材组织、经济与合作和发展组织、美洲国家组织。

非政府组织

第一类：国际自由工公联合会、各国议会联盟、国际农业生产者联合会

第二类：国际绿色和平运动、国际科学联合会理事会、世界资源研究所、世界教会服务社

可持续发展委员会认可参加：第三世界网络、妇女环境发展组织。

附件二

委员会第三届会议收到的文件清单

<u>文件编号</u>	<u>议程项目</u>	<u>标 题</u>
E/CN.17/1995/1	2	临时议程
E/CN.17/1995/2	6	统筹规划和管理陆地资源的方法:秘书长的报告
E/CN.17/1995/3	6	“防治荒漠化”和《关于所有类型森林的管理、保存和可持续发展的无法律约束力的全球共识的权威性原则声明》:秘书长的报告
E/CN.17/1995/4	6	管理脆弱生态系统:防治荒漠化和干旱:秘书长的报告
E/CN.17/1995/5	6	管理脆弱生态系统:可持续山区发展:秘书长的报告
E/CN.17/1995/6	6	促进可持续的农业和农村发展:秘书长的报告
E/CN.17/1995/7	6	养护生物多样性:秘书长的报告
E/CN.17/1995/8	4	可持续发展的财力资源和资金机制:当前问题和事态发展概览:秘书长的报告
E/CN.17/1995/9	3	各主要群组的作用和贡献:秘书长的报告
E/CN.17/1995/10	6	可持续发展委员会部门问题闭会期间特设工作组的报告
E/CN.17/1995/11	4	可持续发展委员会财务问题闭会期间特设工作组的报告
E/CN.17/1995/12	3	贸易、环境和可持续发展:秘书长的报告

<u>文件编号</u>	<u>议程项目</u>	<u>标 题</u>
E/CN.17/1995/13	3	改变消费和生产的形态:秘书长的报告
E/CN.17/1995/14	3	消灭贫穷与可持续发展:秘书长的报告
E/CN.17/1995/15	3	人口动态和可持续能力:秘书长的报告
E/CN.17/1995/16	5	科学促进可持续发展:秘书长的报告
E/CN.17/1995/17/ 和Add.1	5	转让无害环境技术、合作和能力建设:秘书长的报告
E/CN.17/1995/18	3	决策资料和地球观察:秘书长的报告
E/CN.17/1995/19	3	将环境与发展纳入决策:秘书长的报告
E/CN.17/1995/20	5	对生物技术的无害环境管理:秘书长的报告
E/CN.17/1995/21	8	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第三届会议高级别会议可能审议的政策问题:秘书长的报告
E/CN.17/1995/22	3	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第二届会议的决定和建议的执行进度情况:秘书长的报告
E/CN.17/1995/23	3	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秘书处和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秘书处提交的关于贸易、环境和可持续发展高级别会议的报告:秘书长的说明
E/CN.17/1995/24	3	各国提出的资料:秘书长的报告
E/CN.17/1995/25	8	可持续发展问题高级别咨询委员会第三届会议的报告
E/CN.17/1995/26	6	1995年1月26日加拿大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转递1994年10月10日至14日在加拿大渥太华/赫尔举行的全球森林政府间工

<u>文件编号</u>	<u>议程项目</u>	<u>标 题</u>
		作组第二次会议的报告
E/CN.17/1995/27	6、8	《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会议的声明:秘书处的说明
E/CN.17/1995/28	3	秘书长的说明,转递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和世界粮食计划署在可持续发展的活动
E/CN.17/1995/29	4	1995年2月24日马来西亚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转递1995年2月15日至17日在纽约格伦科夫举行的《21世纪议程》财政问题第二次专家小组会议的报告
E/CN.17/1995/30	5	1995年2月22日大韩民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秘书长的信,转递1994年11月30日至12月2日在汉城举行的促进获取和散发无害环境技术资料讲习班的报告
E/CN.17/1995/31	7	行政协调会间可持续发展委员会提出的说明
E/CN.17/1995/32	3	1995年 3月18日比利时和哥斯达黎加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转递1995年1月9日至11日在比利时根特举行的关于促进决策的可持续发展指标研讨会的简要报告
E/CN.17/1995/33	6	1995年4月3日荷兰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转递1995年2月20日至22日在荷兰举行的综合土地管理国际讲习班的报告
E/CN.17/1995/34	6	1995年4月6日秘鲁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转递1995年2月23日至25日在秘鲁塔拉

<u>文件编号</u>	<u>议程项目</u>	<u>标 题</u>
		波托举行的亚马孙森林可持续性准则和指标 定义区域讲习班的最后文件
E/CN.17/1995/35	3	1995年 4月12日瑞典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 长的信, 转递1995年2月6日至10日在斯德哥 尔摩举行的关于促进环境统计政府间工作组 第四次会议的文件
E/CN.17/1995/L.1 和Add.1-4	10	委员会第三届会议的报告草稿
E/CN.17/1995/L.2	6	委员会主席提出的题为“总体考虑”的决定 草案
E/CN.17/1995/L.3	6	委员会主席提出的题为“统筹规划和管理陆 地资源的方法”的决定草案
E/CN.17/1995/L.4	6	委员会主席提出的题为“管理脆弱生态系统 : 防止荒漠化和干旱”的决定草案
E/CN.17/1995/L.5	6	委员会主席提出的题为“ 可持续的山区发 展”的决定草案
E/CN.17/1995/L.6	5	委员会主席提出的题为“ 转让无害环境技 术、合作和能力建设”的决定草案
E/CN.17/1995/L.7	5	委员会主席提出的题为“科学促进可持续发 展”的决定草案
E/CN.17/1995/L.8	3	委员会主席提出的题为“决策资料”的决定 草案
E/CN.17/1995/L.9	3	委员会主席提出的题为“将环境与发展纳入

<u>文件编号</u>	<u>议程项目</u>	<u>标 题</u>
		决策”的决定草案
E/CN.17/1995/L.10	3	委员会主席提出的题为“主要群组”的决定草案
E/CN.17/1995/L.11	4	委员会主席提出的题为“财力资源和资金机制”的决定草案
E/CN.17/1995/L.12	3	委员会主席提出的题为“改变生产和消费的形态”的决定草案
E/CN.17/1995/L.13	9	委员会第四届会议的临时议程草案
